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25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5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
二层和厅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7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8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25,473,9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114,073,6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11,40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179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0373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05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先生因公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股东代表监事袁锐先生因公请假；
- 3、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073,277,244	99.710952	40,261,091	0.285255	535,302	0.003793
H 股	338,893,606	47.703253	371,526,721	52.296747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4,412,170,850	97.218636	411,787,812	2.777753	535,302	0.00361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12,630,763	99.989777	946,843	0.006709	496,031	0.003514
H 股	711,400,3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4,824,031,090	99.990268	946,843	0.006386	496,031	0.0033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112,662,043	99.989999	915,692	0.006487	495,902	0.003514
H 股	711,400,3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合计	14,824,062,372	99.990479	915,692	0.006176	495,902	0.00334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杨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8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公司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金杜办公室

北京 | 长春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上海临港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列斯特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东京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Beijing | Changchun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anghai Lin-Gang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Tokyo | Singapore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金杜全球网络

亚太 | 欧洲 | 中东 | 南美 | 非洲

KWM Global Network

Asia Pacific | Europe | Middle East | South America | Africa

5. 公司本次股东会 A 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该等文件资料、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8月12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召开，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03,810,2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79094%。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共 4,86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0,263,3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8274%。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 A 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87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1,364,4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6794%。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1,400,3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054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7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25,473,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1790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A 股	14,073,277,244	99.710952	40,261,091	0.285255	535,302	0.003793
		H 股	338,893,606	47.703253	371,526,721	52.296747	0	0.000000
		合计	14,412,170,850	97.218636	411,787,812	2.777753	535,302	0.003611
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 股	14,112,630,763	99.989777	946,843	0.006709	496,031	0.003514
		H 股	711,400,32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4,824,031,090	99.990268	946,843	0.006386	496,031	0.003346
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4,112,662,043	99.989999	915,692	0.006487	495,902	0.003514
		H 股	711,400,32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合计	14,824,062,372	99.990479	915,692	0.006176	495,902	0.003345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第 1-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ang Lizhi.

唐丽子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Yang Tao.

杨 楠

单位负责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Ling.

王 玲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半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相关词汇和定义请见半年度报告的释义章节。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
非执行董事	康凤伟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非执行董事	李新华	因公请假	执行董事张长岩

- 1.4** 本半年度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宋静刚	庄园
电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100011)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38,109	169,121	168,078	(18.3)
利润总额	37,602	41,131	42,623	(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28,012	29,504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12	29,481	29,481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4	51,890	52,668	(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7.04	7.32	下降 1.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240	1.410	1.48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240	1.410	1.485	(12.0)
	于2025年6月30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23	419,559	426,866	(4.3)
资产总计	682,528	668,022	658,068	2.2
负债合计	212,433	171,377	154,116	24.0
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2.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于2025年 6月30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641	28,012	29,504	401,523	419,559	426,866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065	3,344	3,267	3,004	3,036	2,787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26,706	31,356	32,771	404,527	422,595	429,65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2.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322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户）				159,594		
H 股记名股东（户）				1,72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状态和股份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52	13,812,709,196	0	无	不适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6.96	3,370,467,428	0	未知	不适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594,718,004	0	无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170,982,764	0	无	不适用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3	106,077,400	0	无	不适用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100,259,643	0	无	不适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35	70,484,589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64,694,073	0	无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8,599,184	0	无	不适用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52,206,131	0	无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

2.5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上半年主要经营情况

上半年，本集团全力应对煤炭电力量价下行的严峻形势，逆势求进、攻坚克难，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一体化运营更加有效，提质增效成果显现。虽然部分生产经营指标同比下降、落后计划，但优于预期、质效向好。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38,109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169,121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8.3%；实现营业利润 37,364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42,158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1.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28,012 百万元，已重述），基本每股收益 1.240 元/股（2024 年上半年：1.410 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 12.0%。

本集团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年目标	2025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48	1.654	49.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59	2.049	44.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71	987.8	43.5
营业收入	亿元	3,200	1,381.09	43.2
营业成本	亿元	2,150	888.06	41.3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5	63.23	43.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6%左右	同比下降 7.7%	/

注：2025 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3.2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截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执行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本集团强化能源保供责任，生产运营平稳有序；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深挖内部降本潜力，各分部毛利率均实现同比增长。

（2）现金分红

坚持真诚友好的股东回报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为 2.26 元/股（含税），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度末期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制定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2025-2027 年度的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并适当考虑中期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3）资本运作

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推动资产注入工作。2025 年 2 月，完成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进一步提高本集团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减少关联交易，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

（4）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监事会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系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优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

（5）市值管理

建章立制，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应急措施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 2025 年度市值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公司 2025 年市值管理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成效评价指标等。按季度组织召开市值管理工作例会，开展相关专题培训，汇总分析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成效。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多维度多形式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针对性完善定期报告内容。高质量召开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分析师交流会，在北京、上海、深圳开展“强韧性+重回报”2025 年春季走访投资者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上半年，公司共召开各类投资者交流会议 126 场，累计沟通投资者约 1,800 人次。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亲自出席董事 5 人。非执行董事康凤伟、李新华因公请假，均委托执行董事张长岩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四、本公司负责人张长岩、总会计师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按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派发股息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
- 十、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合规、工程项目管理、市场竞争、投资、一体化运营、政策、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65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附件	2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神东煤炭	指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宝日希勒能源	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电胜利	指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杭锦能源	指	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大雁矿业	指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朔铁路	指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	指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备	指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务	指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港务	指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能源	指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力	指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九江电力	指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热电	指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电力	指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岳阳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清远电力	指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售电公司	指	国能（山东）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期末	指	报告期的期初/期末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吕志韧先生已于2025年3月24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新董事长选任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张长岩、宋静刚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联席公司秘书
姓 名	宋静刚	庄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8610) 5813 1088	(8610) 5813 335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4楼B室
电 话	(8610) 5813 1088/3355	(852) 2578 1635
传 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csec.com 或 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s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香港联络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 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A股）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段瑜华、郑紫云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H股）	名 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应文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 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38,109	169,121	168,078	(18.3)
利润总额	37,602	41,131	42,623	(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28,012	29,504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12	29,481	29,481	(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4	51,890	52,668	(11.7)
	于2025年6月30日	于2024年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1,523	419,559	426,866	(4.3)
资产总计	682,528	668,022	658,068	2.2
负债合计	212,433	171,377	154,116	24.0
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0	1.410	1.485	(1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40	1.410	1.485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24	1.484	1.484	(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0	7.04	7.32	下降 1.04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2	7.41	7.32	下降 1.49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30	2.61	2.65	(11.7)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4.3	4.9	5.1	下降 0.6 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6.1	7.2	7.4	下降 1.1 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7,736	50,267	51,406	(5.0)
	单位	于2025年 6月30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0.21	21.12	21.48	(4.3)
资产负债率	%	31.1	25.7	23.4	上升 5.4 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7.1	9.0	6.7	下降 1.9 个百分点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 股权（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及 2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上述收购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报告比较期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于2025年 6月30日	于2024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641	28,012	29,504	401,523	419,559	426,866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065	3,344	3,267	3,004	3,036	2,787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	26,706	31,356	32,771	404,527	422,595	429,65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

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和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附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	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	
合计	32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行业、国资国企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全力应对煤炭电力量价下行的严峻形势，生产经营态势总体平稳，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公司发展质量和投资价值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综合市值 7,623 亿元，A 股、H 股股价走势好于主要行业指数。

生产经营形势平稳有序。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安全环保基础持续稳固。全力促购销、促发电、促一体化协同，自产煤生产保持高位，能源运输通道畅通高效，购销两端电煤中长协签约率兑现率明显高于国家要求，煤电发电利用小时高出全国平均水平，高质量完成重要时段和重点区域保供任务，着力担当能源安全“压舱石”“稳定器”。深化同期对标、区域对标、行业对标，生产运营欠量企业及时制定专项提升方案，加大节支降本、拓市增收力度。组织开展归母净利润挖潜提升专项行动，强化现金资产精益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新街一井、二井项目用时 6 个月完成开工前置手续办理，刷新当地煤矿建设项目从核准批复到开工备案最短用时纪录。优化支撑保障性煤电布局，稳妥推动九江二期、北海二期等煤电项目建设，高质量投运印尼南苏 1 号项目。积极支持发展可再生能源项目，新增对外商业运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 215 兆瓦，公司参与发起投资设立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运营稳定。进一步优化运输网络布局，稳步推进东月铁路、黄骅港五期、珠海港务散货码头等工程建设。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完善投资决策管理体制机制，投资质效明显提升。

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升级。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推进高水平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智能煤矿、智能电站、智能运输建设，新街能源成功部署国内煤炭基建领域首个“BIM+北斗”智慧基建管理系统，朔黄铁路智慧重载新模式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价值创造优秀案例。深化数字化转型，公司数据治理案例入选中国企业报优秀案例。上半年，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

上市平台作用持续增强。公司资本运作成效显著，圆满完成收购杭锦能源股权，积极推动新一轮注资工作，进一步提高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坚持积极回报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2.26 元（含税），提升 2025-2027 年每年最低分红比例至当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建议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积极响应上交所倡议，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市值管理制度，定期召开市值管理工作例会，不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实施“信息披露再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投资者需求导向，加大主动披露力度。开展

多维度多层次投资者关系工作，推动资本市场对公司清晰定位、准确估值。

治企兴企能力有效提升。深入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推进监事会改革，认真落实建设“科学、理性、高效”董事会总体要求，推动各治理主体规范履职与效率提升。严格遵循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 ESG 重点议题管理体系，系统深化治理提升，特别关注气候风险和机遇量化、范围三碳排放统计分析、智慧化 ESG 系统建设等工作，以高质量 ESG 工作推动产业转型。深化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动力活力。持续开展重大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切实维护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上半年，公司再次入选“2025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榜单，品牌价值获评 2,321.56 亿元，位列能源化工板块第五名，蝉联能源化工类上市公司第一名。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大国博弈更加激烈。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但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仍待解决。从产业发展趋势看，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引领推动能源产业加速向低碳化、多元化、市场化转变。下半年是“十四五”收官、“十五五”谋篇的关键期，公司将认真研判下半年市场和经营形势，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克难而进，坚持可持续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稳经营、谋创新、优投资、强管理、保安全”为工作主线，全力以赴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抓实能源保供、深化经营创效。持续优化常态长效能源保供机制，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确保煤炭稳产稳供。充分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强化生产管控和运行调度，提升可靠性管理水平，确保电力热力稳定供应。认真研判下半年市场和经营形势，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全力拓市增收、降本增效、挖潜创效。

二是聚焦绿色发展、做优煤基产业。锚定“双碳”目标，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系统推动煤炭开发、生产、储运、使用全链条绿色化，大力建设绿色矿山、低碳煤电、高端化工、绿色物流，科学统筹高效率生产与高水平保护。积极推动注资后续工作，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现产业链资源优化配置。

三是坚持规划先行、突出创新引领。牢固树立“创新是企业的第一动力”理念，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着力培育和发展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技术，把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

四是加强对标分析、提升经营能力。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全力推动企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强与区域、行业先进和世界一流企业对标，找准差距，靶向施策，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加强精益化管理，坚持效益优先、成本领先，实现经营质效持续提升。

五是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风险。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筑牢生产、经营、生态等各方面安全防线，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实施，做深做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风险合规安全意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切实落实监管要求和市场规则，积极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¹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5 年上半年，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按不变价格计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5.3%。

2. 煤炭市场环境

（1）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5 年上半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保持平稳，煤炭产量在“稳产稳供稳价”政策主基调下继续保持增长。全国煤炭经济偏弱运行，煤炭价格中枢回落。截至 2025 年 6 月，国煤下水动力煤价格指数 NCEI（5,500 大卡）中长期合同执行价格为 669 元/吨，较上年末下降 24 元/吨；上半年中长期合同执行均价约 682 元/吨，较上年同期均值下降 22 元/吨。上半年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成交均价约 685 元/吨，同比下降约 22.2%。

	2025年上半年	同比变化（%）
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亿吨）	24.0	5.4
煤炭进口量（亿吨）	2.2	(11.1)
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亿吨）	13.4	(4.8)

从供给侧看，煤炭产量增速呈现前高后低态势。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24.0 亿吨，同比增长 5.4%，其中 6 月份产量增速回落至 3.0%。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的 81.4%。全社会煤炭库存维持高位，但北方港口存煤量开始下降。上半年进口煤炭 2.2 亿吨，同比下降 11.1%，其中从印度尼西亚进口煤炭 9,098 万吨，同比下降 15.5%。

从需求侧看，2025 年上半年我国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约 0.4%。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下降导致发电行业商品煤消费量下降 1.8%，占总消费量比例约 56.9%；化工行业商品煤消费量同比增长 12.1%；钢铁行业煤炭消费量略有增长，建材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

¹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2）国际动力煤市场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非化石能源消费增长，煤炭供应呈现偏宽松格局。依据统计数据，2025 年上半年印度煤炭总产量 5.9 亿吨，同比增长 0.7%；印度尼西亚煤炭产量 3.4 亿吨，同比下降 8.6%；美国煤炭产量 2.4 亿吨，同比增长 7.5%；俄罗斯煤炭产量 2.2 亿吨，同比增长 1.6%；澳大利亚煤炭产量 1.3 亿吨，同比下降 8.2%；蒙古国煤炭产量 4,371 万吨，同比下降 12.4%。中国、印度等大型市场进口需求疲软，全球煤炭出货量下降。国际船舶经纪公司班切罗·科斯塔（Banchero Costa）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全球海运煤炭贸易量同比下滑 7.9%。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美国、蒙古国出口量均下降，其中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量 2.25 亿吨，同比下降 12.8%。煤炭价格整体震荡回落，6 月末澳大利亚纽卡斯尔港动力煤（5,500 大卡）离岸价格约 65 美元，较上年末下降约 20.7%。

3. 电力市场环境

全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供需总体平衡。2025 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 48,4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45,3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其中，火电发电量 29,410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4%，占全国发电量的 64.8%；水力发电量 5,398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2.9%。风电、太阳能、核电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0.6%、20.0%、11.3%。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504 小时，同比减少 162 小时。除核电外，各类型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1,968 小时，同比减少 130 小时（煤电平均利用小时为 2,056 小时，同比减少 147 小时）。

风光装机快速增长，太阳能装机达 11 亿千瓦。截至 2025 年 6 月，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上半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新增装机 2.6 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 89.9%。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风电、太阳能装机占比达 45.8%；火电装机 1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4.7%，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0.4%（煤电装机 12.1 亿千瓦，占比 33.2%）。于上半年末，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22.2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 60.9%。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全口径总发电量比重为 43.1%，同比提高 3.7 个百分点；新能源发电量合计占全口径总发电量比重为 26.0%，同比提高 4.4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电力市场竞争加剧。风电、太阳能发电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2025 年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9,48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8%，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60.9%，占售电量比重为 74.6%。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 22,10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1%。绿电交易电量 1,5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3%。全国完成跨区输送电量 4,36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8%，完成跨省输送电量 9,5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

4. 下半年展望

2025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运行依然面临不少风险挑战。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煤炭行业来看，政策发力将带动能源需求，气候等因素有望拉动下半年火力发电量实现正增长，煤炭消费预计小幅回升。煤炭主产区加强产能管理，预计下半年国内煤炭产量增速放缓。进口煤价格优势缩小，下半年预计进口煤量同比继续减少。总体来看，下半年煤炭市场趋于平稳，煤炭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上半年有所收窄，在合理区间内小幅波动。

电力行业来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测，考虑到三季度高温因素及上年四季度基数偏低因素，预计今年下半年用电量增速高于上半年，预计 202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6%，最高用电负荷可能达到 15.2-15.7 亿千瓦。预计今年迎峰度夏期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平衡，华东、华中、西南等区域，江苏、浙江、安徽等省级电网部分用电高峰时段可能存在供需偏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本集团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宝日希勒矿区及新街台格庙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 415.8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174.5 亿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47,632 兆瓦。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及“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24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本集团全力应对煤炭电力量价下行的严峻形势，逆势求进、攻坚克难，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一体化运营更加有效，提质增效成果显现。虽然部分生产经营指标同比下降、落后计划，但优于预期、质效向好。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38,109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169,121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8.3%；实现营业利润 37,364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42,158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1.4%；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28,012 百万元，已重述），基本每股收益 1.240 元/股（2024 年上半年：1.410 元/股，已重述），同比下降 12.0%。

本集团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年目标	2025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48	1.654	49.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59	2.049	44.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71	987.8	43.5
营业收入	亿元	3,200	1,381.09	43.2
营业成本	亿元	2,150	888.06	41.3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5	63.23	43.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6%左右	同比下降 7.7%	/

注：2025 年度经营目标会受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年度实际结果可能与目标有较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煤电路港航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绿色开采、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智慧港口运营等方面的国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营业收入	138,109	169,121	(18.3)
营业成本	88,806	113,698	(21.9)
税金及附加	7,979	9,078	(12.1)
研发费用	727	981	(25.9)
投资收益	2,149	2,487	(13.6)
资产减值损失	23	(601)	(103.8)
营业外支出	6	1,294	(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4	51,890	(11.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7)	(44,051)	(55.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	(2,403)	434.0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

① 受煤炭市场供需形势影响，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0.9%和 12.9%，导致煤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② 本集团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分别下降 7.3%和 4.2%，导致售电收入同比下降。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65.4	168.2	(1.7)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04.9	230.0	(10.9)
其中：自产煤销售量	百万吨	161.9	167.6	(3.4)
外购煤销售量	百万吨	43.0	62.4	(31.1)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52.8	161.4	(5.3)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07.6	110.0	(2.2)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21.8	21.9	(0.5)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49.9	65.5	(23.8)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2.5	75.0	(30.0)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98.78	106.65	(7.4)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2.91	100.25	(7.3)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84.0	148.2	24.2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6	139.2	22.6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股权，本集团 2025 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指标包含杭锦能源相关数据。为保持业务数据的可比性，本集团对上年同期主要运营指标进行追溯调整（下同）。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成本构成项目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已重述）		金额变动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外购煤成本	16,641	18.7	32,105	28.2	(48.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5,695	17.7	17,679	15.5	(11.2)
人工成本	16,754	18.9	17,652	15.5	(5.1)
修理费	4,876	5.5	5,899	5.2	(17.3)
折旧及摊销	10,428	11.7	10,050	8.8	3.8
运输费	7,543	8.5	9,385	8.3	(19.6)
其他	16,869	19.0	20,928	18.5	(19.4)
营业成本合计	88,806	100.0	113,698	100.0	(21.9)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1.9%，其中：

-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其采购成本下降。
-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售电量下降及燃煤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燃煤采购成本下降；煤矿剥离费及材料耗用下降。
- ③ 修理费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检修计划影响，煤炭、铁路等分部修理费下降。
- ④ 运输费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外部铁路运输费、船舶租赁费等下降。
- ⑤ 其他成本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安全生产费、维简费、港口航道疏浚费、其他业务成本等下降。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 ① 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自产煤销售收入减少，资源税同比下降。
- ② 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受研发投入和进度影响。
- ③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对发电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
- ④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杭锦能源雁南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未发生同类减值事项。
- ⑤ 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分公司捐赠内蒙古生态综合治理资金，报告期末未发生同类支出。

(4)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和资本开支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进行投资。

-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入 45,794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净流入：51,890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11.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煤炭、发电等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②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出 19,557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净流出：44,051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55.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公司收回结构性存款产品较多，以及上年同期本集团新增定期存款较多。

③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5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出 12,833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净流出：2,403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 434.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本集团偿还债务较多。

（5）研发费用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72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486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1,2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40.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18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7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 1,213 百万元（2024 年上半年：1,338 百万元，已重述），同比下降 9.3%。报告期研发投入主要用于智能矿山建设（露天矿无人运输作业系统关键技术研究、煤矿智能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煤矿智能瓦斯巡检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等）、新街台格庙矿区开采技术路径研究，高效低碳火电与综合能源多元协同供给关键技术研究、火电机组全工况海水淡化抽汽梯级利用研究、智慧电厂建设，铁路道岔全范围打磨技术及装备研究、内河船舶编队航行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树脂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等。

2.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的利润总额（合并抵销前）占比为 62%、14%、24%和 0%（2024 年上半年：64%、14%、22%和 0%，已重述）。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货币资金	161,581	23.7	143,845	21.5	12.3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3	1.0	17,302	2.6	(58.9)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	3,429	0.5	3,036	0.5	12.9	销售票据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	13,118	1.9	12,569	1.9	4.4	应收售煤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403	0.1	1,174	0.2	(65.7)	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5,550	0.8	6,544	1.0	(15.2)	预付煤款、材料款等减少
存货	13,243	1.9	12,666	1.9	4.6	煤炭存货等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1,711	9.0	59,842	9.0	3.1	确认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256,695	37.6	261,820	39.2	(2.0)	受计提折旧影响
在建工程	36,741	5.4	28,721	4.3	27.9	在建发电、煤炭项目持续投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490	4.5	28,882	4.3	5.6	预付大型工程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593	0.1	4,812	0.7	(87.7)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账款	31,218	4.6	38,815	5.8	(19.6)	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等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15,004	2.2	8,253	1.2	81.8	受计提员工薪酬影响。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期末金额 16,596 百万元（已重述）下降 9.6%。
应交税费	6,575	1.0	9,125	1.4	(27.9)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79,909	11.7	17,219	2.6	364.1	报告期末主要为本公司 2024 年度末期股息及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93	1.3	18,519	2.8	(51.4)	本集团应付美元债券于 2025 年 1 月到期支付；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项目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其他流动负债	3,518	0.5	4,151	0.6	(15.2)	保理相关融资款项减少
长期借款	32,423	4.8	31,682	4.7	2.3	为推进煤炭、电力等项目建设，本集团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15,584	2.3	20,420	3.1	(23.7)	本集团煤炭子分公司缴纳长期应付采矿权价款
专项储备	25,989	3.8	23,892	3.6	8.8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结余增加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于境外的资产总额为 29,707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主要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资产。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受限资产金额为 17,045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 16,924 百万元，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其他受限资产 121 百万元，主要是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取的固定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统筹煤炭安全生产和提质增效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商品煤产量持续保持高位；稳定动力煤质量，增加特种煤产量，提高煤炭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吻合度，有效提升经济效益。上半年，本集团商品煤产量为 165.4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168.2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下降 1.7%。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23.7 万米（2024 年上半年：19.5 万米，已重述），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23.0 万米（2024 年上半年：18.2 万米）。

加快推进煤矿项目建设。新街一井、二井项目完成环评、林草、建设用地等开工前置手续办理，持续优化设计方案，加强科技创新应用，高效推进立井井筒等建设工作。杭锦能源

塔然高勒井田项目已完成北部风井场地、输电线路、变电站等工程建设，按计划开展巷道、立井井筒等施工。

深入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建成高级智能化煤矿 7 座，其中大柳塔煤矿、黑岱沟露天矿已入选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名录；智能选煤厂 21 个，其中准格尔能源选煤厂入选国家智能化示范选煤厂名录；井工煤矿智能采煤工作面 37 个、智能掘进工作面 65 个；露天煤矿实现 404 台套生产设备无人驾驶，研发应用掘进、采煤、运煤、安控、救援等五类共计 350 余台套煤矿机器人。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运输主要由本公司下属的运输企业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本公司下属的销售企业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积极应对煤炭市场供需格局变化，坚持以创新驱动销售模式变革，精准把握自产煤品质稳定、供应履约强的核心竞争力，结合外购煤灵活调配的资源特性，针对性制定差异化营销政策，稳住煤炭一体化销售基本盘。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 204.9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230.0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下降 10.9%，其中外购煤销售量 43.0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62.4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下降 31.1%。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82.9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40.8%。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量为 72.6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5.8%。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及煤炭贸易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为 493 元/吨（不含税，下同）（2024 年上半年：566 元/吨，已重述），同比下降 12.9%。

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煤源类型分类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 自产煤	161.9	79.0	478	167.6	72.9	527	(3.4)	(9.3)
2. 外购煤	43.0	21.0	547	62.4	27.1	670	(31.1)	(18.4)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②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197.3	96.3	503	217.5	94.6	581	(9.3)	(13.4)
1. 年度长协	113.7	55.5	461	125.0	54.3	490	(9.0)	(5.9)
2. 月度长协	75.3	36.7	563	72.8	31.7	725	3.4	(22.3)
3. 现货	8.3	4.1	544	19.7	8.6	618	(57.9)	(12.0)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7.6	3.7	213	12.5	5.4	313	(39.2)	(31.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注：以上煤炭销售量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含电煤及其他煤炭。

③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对外部客户销售	168.7	82.4	503	193.0	83.9	576	(12.6)	(12.7)
2.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33.7	16.4	451	34.9	15.2	516	(3.4)	(12.6)
3.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5	1.2	407	2.1	0.9	425	19.0	(4.2)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④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 国内销售	203.0	99.1	492	225.8	98.2	565	(10.1)	(12.9)
其中：进口煤	2.2	1.1	493	2.6	1.1	652	(15.4)	(24.4)
2. 出口及境外销售	1.9	0.9	558	4.2	1.8	635	(54.8)	(12.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3) 煤炭资源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415.8 亿吨，较 2024 年底增加 72.2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74.5 亿吨，较 2024 年底增加 23.6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111.3 亿吨，较 2024 年底增加 6.2 亿吨。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资源动用量 1.6 亿吨，煤炭保有资源量增加 73.8 亿吨。煤炭保有资源量增加的原因：本公司收购杭锦能源（包括大雁矿区及塔然高勒矿区）导致资源量增加 38.2 亿吨；新街台

格庙南区资源储量核实增加资源量 34.9 亿吨；寸草塔煤矿采矿权范围变更，获取深部资源 0.7 亿吨。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5.4 亿元（2024 年上半年：2.3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台格庙矿区勘探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 14.9 亿元（2024 年上半年：50.0 亿元），主要用于各矿区工程项目建设、土地使用权获取等。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 （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57.7	89.5	18.7	36.3	64.5
准格尔矿区	40.0	28.9	9.0	9.6	20.9
胜利矿区	22.2	10.0	2.1	5.4	1.7
大雁矿区	17.7	10.2	3.3	5.6	1.3
宝日希勒矿区	12.3	7.4	1.4	4.1	6.9
包头矿区	0.4	0.3	0.1	0.0	0.1
新街台格庙矿区	145.0	14.0	6.2	4.5	9.4
塔然高勒矿区	20.5	14.2	5.0	3.0	6.5
合计	415.8	174.5	45.8	68.5	111.3

注：1.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2.包头矿区中国标准下可信储量为 97 万吨。

本集团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灰分 (平均值，%)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717-5,944	0.2-0.9	9.1-21.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480-4,777	0.5-0.6	25.5-28.9
胜利矿区	褐煤	3,008	1.2	23.6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516	0.2	13.9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3,996-4,530	0.2-0.6	13.2-20.2
大雁矿区	褐煤	2,901-3,869	0.2-0.5	15.6-40.1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煤矿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4)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03,903	134,556	(22.8)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1,378	96,381	(25.9)	外购煤销售量及采购价格下降；自产煤销售量及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毛利率	%	31.3	28.4	上升 2.9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1,762	24,566	(11.4)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地区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已重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99,920	68,480	31,440	31.5	127,548	90,173	37,375	29.3
出口及境外	1,046	1,037	9	0.9	2,659	2,636	23	0.9
合计	100,966	69,517	31,449	31.1	130,207	92,809	37,398	28.7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煤源类型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自产煤	77,434	46,383	31,051	40.1	88,383	51,801	36,582	41.4
外购煤	23,532	23,134	398	1.7	41,824	41,008	816	2.0
合计	100,966	69,517	31,449	31.1	130,207	92,809	37,398	28.7

煤炭销售成本包括煤炭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④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77.7	192.6	(7.7)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7.7	30.6	(9.5)	煤矿剥离费及材料耗用下降
人工成本	55.1	58.0	(5.0)	
修理费	9.3	10.5	(11.4)	受检修计划影响
折旧及摊销	19.7	18.5	6.5	
其他成本	65.9	75.0	(12.1)	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减少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安全维简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70%；（2）生产辅助费用，占 18%；（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2%。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机组可靠性管理，充分发挥煤电兜底保障作用，有效实现电力热力稳定供应。完善市场营销模式，一厂一策制定发电策略，全力抢电量、争电价。本集团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98.78 十亿千瓦时（2024 年上半年：106.65 十亿千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 7.4%；实现总售电量 92.91 十亿千瓦时（2024 年上半年：100.25 十亿千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 7.3%，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 90.40 十亿千瓦时，约占总售电量的 97.3%；平均售电价格 386 元/兆瓦时（2024 年上半年：403 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 4.2%。

深入实施煤电机组价值创造行动。健全“集价本利”对标体系，提升电力市场交易水平，积极争取容量电费、辅助服务收益。本集团上半年获取容量电费合计 25.3 亿元（含税），平均容量电费获得率为 99.0%；实现辅助服务收入（包括“两个细则”、调峰、调频、备用等）合计 3.2 亿元（含税）。加速推进以“三改联动”为主的煤电低碳化改造，本集团上半年燃煤发电机组（不含煤矸石）供电标准煤耗 291 克/千瓦时。加快建设清洁低碳燃煤机组，有序推进九江电厂二期、北海电厂二期等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和产业基金投资。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新增位于广东省、福建省等省份的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215 兆瓦。本集团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运营良好，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累计投资并购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 6,887 兆瓦。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25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5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一）燃煤发电	95.11	104.41	(8.9)	89.31	98.05	(8.9)	380	401	(5.2)
广东	18.36	21.63	(15.1)	17.32	20.47	(15.4)	348	395	(11.9)
陕西	14.32	16.02	(10.6)	13.12	14.71	(10.8)	320	338	(5.3)
福建	10.47	11.37	(7.9)	10.01	10.87	(7.9)	390	420	(7.1)
河北	10.24	11.45	(10.6)	9.65	10.76	(10.3)	403	404	(0.2)
内蒙古	8.19	9.55	(14.2)	7.46	8.71	(14.4)	348	324	7.4
四川	6.86	8.26	(16.9)	6.50	7.82	(16.9)	416	453	(8.2)
湖南	6.06	5.42	11.8	5.81	5.18	12.2	472	498	(5.2)
江西	5.49	5.25	4.6	5.21	4.98	4.6	408	433	(5.8)
重庆	5.44	4.31	26.2	5.19	4.11	26.3	413	432	(4.4)
山东	3.69	4.44	(16.9)	3.46	4.19	(17.4)	406	399	1.8
广西	3.26	3.90	(16.4)	3.10	3.69	(16.0)	377	459	(17.9)
河南	2.02	2.21	(8.6)	1.87	2.05	(8.8)	403	405	(0.5)
印尼（境外）	0.71	0.60	18.3	0.61	0.51	19.6	483	500	(3.4)
（二）燃气发电	2.93	1.64	78.7	2.87	1.60	79.4	587	557	5.4
北京	1.89	1.64	15.2	1.85	1.60	15.6	557	557	0.0
广东	1.04	/	/	1.02	/	/	641	/	/
（三）水电	0.17	0.26	(34.6)	0.16	0.26	(38.5)	269	259	3.9
四川	0.17	0.26	(34.6)	0.16	0.26	(38.5)	269	259	3.9
（四）光伏发电	0.57	0.34	67.6	0.57	0.34	67.6	314	292	7.5
内蒙古	0.13	0.14	(7.1)	0.13	0.14	(7.1)	149	210	(29.0)
福建	0.13	0.05	160.0	0.13	0.05	160.0	386	425	(9.2)
广东	0.10	0.02	400.0	0.10	0.02	400.0	429	477	(10.1)
陕西	0.08	0.10	(20.0)	0.08	0.10	(20.0)	275	260	5.8
江西	0.08	0.01	700.0	0.08	0.01	700.0	344	554	(37.9)
山东	0.04	0.01	300.0	0.04	0.01	300.0	335	370	(9.5)
河北	0.01	0.01	0.0	0.01	0.01	0.0	303	296	2.4
河南	0.00	0.00	/	0.00	0.00	/	384	575	(33.2)
四川	0.00	/	/	0.00	0.00	/	494	/	/
合计	98.78	106.65	(7.4)	92.91	100.25	(7.3)	386	403	(4.2)

注：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位于河南省的光伏电站发、售电量均为 201 万千瓦时（2024 年上半年：207 万千瓦时），位于四川省的光伏电站的发、售电量均为 39 万千瓦时。

(3) 装机容量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7,632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4,38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3.2%。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杭锦能源 100% 股权，本集团燃煤发电装机容量相应增加 1,200 兆瓦（为保持业务数据的可比性，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装机容量进行了追溯调整，包含杭锦能源装机容量）；本集团水电装机容量减少 47 兆瓦，主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关停和

转让部分水电站；本集团对外商业运营的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增加 215 兆瓦，主要为本集团位于广东省、福建省等省份的光伏项目投运。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已重述）	报告期内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44,384	/	44,384
燃气发电	2,194	/	2,194
水电	125	(47)	78
光伏发电	761	215	976
合计	47,464	168	47,632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143 小时，较上年同期的 2,350 小时（已重述）减少 207 小时，比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2,056 小时¹高 87 小时。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燃煤发电	2,143	2,350	(8.8)	5.11	5.23	下降 0.12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338	1,725	(22.4)	1.66	1.42	上升 0.24 个百分点
水电	2,049	2,099	(2.4)	0.44	0.77	下降 0.33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653	717	(8.9)	0.75	1.01	下降 0.2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078	2,319	(10.4)	4.98	5.15	下降 0.17 个百分点

(5)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山东售电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购售电价差获得盈利，主要提供购售电、跨省交易、用电设备管理、绿电交易、电力需求侧响应代理等多种电力增值服务。报告期内代理销售的非自有电厂的电量为 3.35 十亿千瓦时，对应的售电收入、售电成本分别为 1,037 百万元和 1,031 百万元。

售电公司所在省份	售电量		售电均价（不含税）		单位购电成本（不含税）	
	十亿千瓦时		元/兆瓦时		元/兆瓦时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山东	3.35	5.53	309.4	316.2	307.6	314.6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6) 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资本性支出总额 8,696 百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期投入金额 (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占总预算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所处阶段
1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2,295	49	在建
2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1,855	64	在建
3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1,459	51	在建
4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357	11	在建
5	河北定州电厂三期扩建热电工程（2×660MW）	222	7	在建

(7) 经营成果**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0,539	45,169	(10.3)	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4,005	38,071	(10.7)	售电量下降及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毛利率	%	16.1	15.7	上升 0.4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087	5,232	(2.8)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含售热）			售电成本（含售热）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2025 年 上半年	占 2025 年上 半年总售电 成本比例 %	2024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占 2024 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已重述) %	2025 年上半 年比 2024 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35,467	40,831	(13.1)	30,330	94.0	35,165	97.0	(13.7)
燃气发电	1,820	1,080	68.5	1,767	5.5	974	2.7	81.4
水电	44	67	(34.3)	49	0.2	55	0.1	(10.9)
光伏发电	178	99	79.8	85	0.3	57	0.2	49.1
合计	37,509	42,077	(10.9)	32,231	100.0	36,251	100.0	(11.1)

本集团售电成本（含售热）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见本报告附件。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346.9 元/

兆瓦时（2024 年上半年：361.6 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下降 4.1%，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已重述）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1,697	71.5	26,518	75.4	(18.2)
人工成本	2,616	8.6	2,801	8.0	(6.6)
修理费	722	2.4	751	2.1	(3.9)
折旧及摊销	3,513	11.6	3,446	9.8	1.9
其他	1,782	5.9	1,649	4.7	8.1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30,330	100.0	35,165	100.0	(13.7)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同比下降 13.7%。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下降 18.2%，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2025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本集团销售的煤炭 33.2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35.8 百万吨，已重述），同比下降 7.3%，占发电分部总耗煤量 43.7 百万吨的 76.0%。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铁路分部扛牢能源保供首责，聚焦“下水快、运价低、周转快”核心竞争优势，做优做强运输产业链“最先一公里”，全力以赴保障一体化高效运行。扩大 2 万吨列车规模化开行力度，组织 3 万吨级重载列车常态化开行，铁路运输效能进一步提升。加强技检、机力、车流等各环节衔接，实现运输资源与沿线站点卸车需求无缝对接，打通能源保供“最后一公里”。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52.8 十亿吨公里（2024 年上半年：161.4 十亿吨公里），同比下降 5.3%；完成金属矿石、化工品等非煤货物约 13.1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12.2 百万吨），同比增长 7.4%，其中反向运输货物 9.7 百万吨。

坚持铁路运输多元化、绿色化、数智化发展。加大非煤货源组织，开通东营港至鲁清石化燃料油、二道河至大同东玻璃纤维运输等新业务，打通纯碱、化肥、PVC 集装箱运输新通道，协调反向运力保障重点客户铁矿石运输。推行“零碳站区”建设，实现固废减量化、资源化，采用绿色创新技术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化、资源利用最大化。锚定“智慧重载”核心定位，推动“智慧运输”迭代升级，新型智能重载电力机车、智能重载综合检测车、重载铁路智能调车系统相继研制成功，促进铁路运输能力提升。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1,433	22,442	(4.5)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2,795	14,037	(8.8)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下降；修理费等下降
毛利率	%	40.3	37.5	上升2.8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7,036	6,923	1.6	

2025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81 元/吨公里（2024 年上半年：0.085 元/吨公里），同比下降 4.7%，主要原因是修理费等下降。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港口分部持续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完善集疏运体系，有效提升船舶通航效率。黄骅港煤炭装船量 107.6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110.0 百万吨），持续位居全国煤炭港口首位。天津煤码头煤炭装船量 21.8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21.9 百万吨），同比下降 0.5%。本集团港口分部完成油品、矿石等非煤货物运量 7.2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6.8 百万吨），同比增长 5.9%。

持续推进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港口建设。黄骅港务对重点船舶一船一策组织备煤，灵活调整船舶动态和装船进度，常态化组织 7 万吨级重载船舶双向通航。天津港务坚持创新驱动，实现翻堆线流程一键执行，智能辅助排产研究实现排产数据整合，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珠海港务通过科学规划堆场使用、优化营销政策等措施，市场客户 7 万吨级、15 万吨级船舶单船中转效率创历史最优水平，码头中转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及油品码头工程、珠海高栏港散货码头工程等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464	3,443	0.6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830	1,921	(4.7)	航道疏浚费等下降
毛利率	%	47.2	44.2	上升 3.0 个 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329	1,212	9.7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航运分部加强自有船舶精细化管理，一体化运输平稳高效。加大市场货源开发力度，非煤货运量同比增长。上半年完成航运货运量 49.9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65.5 百万吨），同比下降 23.8%。其中，矿石等非煤货运量 3.7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0.6 百万吨），同比增长 516.7%。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642	2,488	(34.0)	航运周转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467	2,244	(34.6)	航运周转量下降；船舶租赁费等下降
毛利率	%	10.7	9.8	上升 0.9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14	222	(48.6)	

2025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28 元/吨海里（2024 年上半年：0.030 元/吨海里），同比下降 6.7%，主要原因是船舶租赁费等下降。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精甲醇等）。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生产能力 75 万吨/年）建设有序推进。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化工分部强化市场经营，建立内部市场化运作体系，组织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增收减支创效成果显著。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低碳工艺升级、循环经济实践和数字化融合，实现废水回用率达 100%、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下降 3%、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48.7%。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合计 354.6 千吨（2024 年上半年：287.4 千吨），同比增长 23.4%，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84.0	6,231	148.2	6,585	24.2	(5.4)
聚丙烯	170.6	5,702	139.2	5,863	22.6	(2.7)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919	2,538	15.0	上年同期煤制烯烃生产设备按计划检修，聚烯烃产品产量及销售较低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706	2,362	14.6	
毛利率	%	7.3	6.9	上升 0.4 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76	1	7,500.0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81.7	5,511	148.1	5,956	22.7	(7.5)
聚丙烯	168.1	5,350	139.0	5,750	20.9	(7.0)

2025 年上半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煤炭 2.5 百万吨（2024 年上半年：2.1 百万吨），同比增长 19.0%。煤化工分部耗用煤炭全部为本集团销售的煤炭。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34,009	163,473	(18.0)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4,100	5,648	(27.4)
合计	138,109	169,121	(18.3)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25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7.0%；来源于

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同比下降 27.4%，主要原因是受煤炭价格下行影响，境外煤炭销售收入减少。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境外项目运营良好。印尼南苏 EMM 机组连续 13 年无非停，可靠性水平位居区域电网最优；印尼爪哇机组经济效益良好，市场占有率处于区域领先水平；印尼南苏 1 号项目建设正常推进，1、2 号机组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和 8 月投运。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生产运营良好，上半年产气 0.53 亿立方米（权益气量）。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对杭锦能源的股权投资额为 11,218 百万元；新增其他股权投资额为 3,918 百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为推进项目建设对相关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子公司增加资本金。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及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百万元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02	8	/	/	30,400	(40,607)	/	7,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7	/	26	/	/	/	/	2,813
应收款项融资	1,174	/	/	/	/	/	(771)	4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	/	/	/	/	/	60
合计	21,323	8	26	/	30,400	(40,607)	(771)	10,379

5. 2025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5年计划	2025年上半年完成
煤炭业务	96.81	41.35
发电业务	174.11	86.96
运输业务	81.66	14.35
其中：铁路	47.58	11.36
港口	34.07	2.87
航运	0.01	0.12
煤化工业务	54.46	4.76
其他	10.89	0.04
合计	417.93	147.46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147.46 亿元。主要用于：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二井项目及杭锦能源塔然高勒井田项目建设，煤矿设备购置及技术改造；江西九江电厂二期、广东清远电厂二期、广西北海电厂二期等火电项目建设；东月铁路建设，铁路线扩能改造；黄骅港（煤炭港区）五期工程、珠海高栏港区国能散货码头工程建设；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建设等。

本集团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4,989	36,069	30,463	4,126	5,537	(25.5)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序号	公司	主要业务	注册 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5年6月30日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2	朔黄铁路	铁路运输	15,231	48,910	33,975	3,419	3,416	0.1	
3	宝日希勒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1,169	17,772	13,127	1,621	1,668	(2.8)	
4	锦界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发电业务	3,802	24,675	22,173	1,569	2,158	(27.3)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下降
5	准格尔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7,102	58,342	14,893	1,479	1,367	8.2	
6	黄骅港务	港口经营	6,790	13,864	12,418	851	846	0.6	
7	铁路装备	铁路机车车辆维护、铁路运输	6,300	20,540	11,539	793	882	(10.1)	铁路机车修理费增加
8	北电胜利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2,925	18,297	11,983	791	1,073	(26.3)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9	神东电力	发电业务	3,024	29,880	23,827	481	426	12.9	燃煤采购价格下降
10	四川能源	发电业务	3,102	10,690	5,439	603	545	10.6	受转让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股权影响
11	榆林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2,420	8,133	5,101	587	603	(2.7)	
12	印尼爪哇	发电业务	2,540	15,225	8,342	520	456	14.0	售电量增长
13	包头能源	煤炭开采、加工及销售	2,633	14,718	9,910	488	559	(12.7)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4	销售集团	煤炭批发经营、运输代理服务	7,789	30,945	15,857	401	859	(53.3)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15	新朔铁路	铁路运输	10,888	25,923	14,890	338	576	(41.3)	铁路运输周转量下降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2,541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5,015 百万元；朔黄铁路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1,134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4,598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情况。

财务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锦能源	取得子公司的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于 2025 年 2 月，本公司完成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的杭锦能源 100% 股权，杭锦能源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推动减少同业竞争，增加煤炭资源量，提高本集团在蒙东地区的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巩固一体化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2025 年上半年，杭锦能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 百万元。 该事项对本集团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的方式为股权转让。于 2025 年 4 月，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四川能源完成其持有的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237 百万元。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该事项对本集团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 或有负债

本集团或有负债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十一) 期后事项

2025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并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H 股公告及 8 月 16 日 A

股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五、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执行情况如下。

1.经营情况

本集团强化能源保供责任,生产运营平稳有序;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深挖内部降本潜力,各分部毛利率均实现同比增长。(详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现金分红

坚持真诚友好的股东回报政策,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 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为 2.26 元/股(含税),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6.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024 年度末期股息已全部发放完毕。制定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2025-2027 年度的每年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并适当考虑中期分红。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该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

3.资本运作

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推动资产注入工作。2025 年 2 月,完成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进一步提高本集团能源保供能力和协同运营水平。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减少关联交易,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汇聚。

4.公司治理

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进监事会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系统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加强优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职责。

5.市值管理

建章立制,持续完善市值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主要方式、监测预警机制、应急措施等。同时,公司制定了《中国神华 2025 年度市值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公司 2025 年市值管理工作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及成效评价指标等。按季度组织召开市值管理工作例会,开展相关专题培训,汇总分析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成效。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多维度多形式传递公司价值。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针对性完善定期报告内容。高质量召开 2024 年度、2025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及分析师交流会，在北京、上海、深圳开展“强韧性+重回报”2025 年春季走访投资者活动，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上半年，公司共召开各类投资者交流会议 126 场，累计沟通投资者约 1,800 人次。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是安全环保、合规、工程项目管理、市场竞争、投资、一体化运营、政策、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详见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未新增风险因素。

本公司已建立年初风险辨识、季度风险监控、动态风险评估、日常检查预警、年末监督评价的闭环风险管理体系，为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强保障。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针对主要风险采取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

1.安全环保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全面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全面排查专项行动，全力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合规管理方面，不断优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把好制度规范性、合法合规性和制度适应性关口，优化合规制度管理。推行“主要业务类型合同范本化”，分层分类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及应对处置，动态识别、评估和预警法律合规风险，抓实重大资本运作、重要发展项目的全过程法律支持服务，推进重大案件“分层挂牌督办”机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范与应对能力，从源头防范签约风险。

3.工程管理方面，完善基建管理体系，分级开展项目设计、开工、实施、竣工验收、移交投产等重要环节的管理工作。通过加强技术经济论证、科学优化投资决策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建设目标任务和节点控制计划，强化工程项目考核力度，抓好重点项目进度管理。扎实开展外包外委业务专项整治，全面加强高风险作业、基建施工等安全管理，保障重大项目按期建成，高质量投产。

4.市场与销售方面，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究，持续健全市场分析体系，强化市场导向，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的精准度，分区分时制定煤炭购销机制和价格政策，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品牌优势。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积极开展支撑性保障性煤电建设，优化电力交易策略。大力推动煤电与新能源联营，加大新能源和低碳发展基金的投资引导作用，持续提

升公司绿色金融能力。加强煤炭、电力、运输等业务板块的协同运营，实现资源的共享与优化配置。

5.投资管理方面，紧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核心优势，制定完善投资策略。突出对重大项目的风险管控，持续抓好投资计划，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密切跟踪政策动态变化，及时获取行业投资政策法规、市场供需状况等关键信息，深度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行业交流活动，不断完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

6.一体化运营管理方面，不断做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持续抓好一体化综合协调平衡，强化生产调度，加强产业协同，完善科学调度、计划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健全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增强一体化运营风险管控能力。优化煤电产业布局，加速新能源项目落地，不断增强一体化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韧性。

7.政策研究方面，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强化政策协同，推动资源接续、增储增产、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扎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健全政策风险评估机制，降低政策变动带来的损失风险。强化政策监测预警工作，实时捕捉政策风向，增强企业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8.国际化经营方面，加强国际形势研判，完善国际化战略规划。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围绕获取境外优质资源，组织开展境外煤炭、新能源、运输等项目机会研究，推动国际能源合作走深走实。加强境外风险排查工作，定期监控境外公共安全、法律合规等风险，多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事项。加强复合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按照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要求，积极稳妥“走出去”。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评估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26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60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2025 年 3 月 24 日，吕志初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其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同时终止。吕志初先生辞任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在任董事一致推荐，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张长岩先生召集董事会，直至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本公司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填补董事长职位空缺。

吕志初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所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授权代表，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4 日 H 股公告及 2025 年 3 月 25 日 A 股公告）。吕志初先生辞任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低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人数。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委任张长岩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王虹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人数满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规定人数。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委任焦蕾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长岩先生同日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前述董事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6 月 20 日 H 股公告及 2025 年 4 月 26 日、6 月 21 日 A 股公告）。除此之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示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对外披露。本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甄选人选时，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

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综合人员特点、作用而定。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分别是 1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其中男性董事 6 名、女性董事 1 名，且该女性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设立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是陈汉文博士（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专业资格及经验）、袁国强博士和王虹先生，三位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报告期内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本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职责。2025 年 8 月 21 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已审阅了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告及本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成立了由袁国强博士、陈汉文博士及王虹先生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中国神华 2024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等，并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于 2025 年上半年在各自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公司相关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述含义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吕志韧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三、员工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职职工总数为 89,929 人，具体如下：

本公司总部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0
本公司子分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9,749
本集团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9,929
本集团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量 ^注 （人）	33,10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数量（人）
经营及维修人员	55,141
管理及行政人员	15,523
财务人员	1,548
研发人员	4,184
技术支持人员	8,238
销售及市场营销人员	638
其他人员	4,657
合计	89,9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4,682
大学本科	40,996
大学专科	20,705
中专	8,322
技校、高中及以下	15,224
合计	89,929

注：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总数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2 月本公司完成收购杭锦能源 100% 股权，职工人数统计范围新增杭锦能源。

本公司制定了基本工资与绩效考评相结合、向一线员工倾斜并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报告期内，本集团雇员薪金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应付职工薪酬”。本公司建立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体系，为员工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班组管理等培训。

四、利润分配方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9.8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见下文

1.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含税），为 2025 年上半年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润的 72.9%，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0%。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股息方案。

2025 年中期股息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本公司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向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支付股息。以港币支付股息的适用汇率为审议批准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兑换基准价。

按照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初步安排，本公司 H 股股东的 2025 年中期股息预计将在 2025 年 12 月 24 日或前后派出。

2.A 股股东派息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 A 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 A 股股东的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事宜将在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后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确定 A 股股东 2025 年中期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股息发放日。

3.H 股股东派息安排

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安排如下：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序号	对应权利	起始日期 (含当天)	结束日期 (含当天)	最迟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间	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1	出席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投票	202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202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	202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2	享有 2025 年中期股息	2025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	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以 2025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享有本公司 2025 年中期股息的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电话：(852) 2862 8555。

（二）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2.26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2024 年度末期股息的派发符合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重点单位”）的企业共 45 个（分属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其中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企业共 44 个。神东煤炭分公司设备维修中心二厂虽属于重点单位，但未列入《鄂尔多斯市 2025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因此无需披露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4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111.56.142.62:40010/support-yfpl-web/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cantonCode=150000
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水泉露天煤矿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	国能神东煤炭布尔台煤矿	
7	国能神东煤炭上湾煤矿	
8	国能神东煤炭补连塔煤矿	
9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电厂	
10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11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矸石发电分公司	
12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发电厂	

14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扎尼河露天矿	
16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7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113.140.66.227:11077/#/noLogin/index
18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柳塔热电厂	
20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	
21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电厂	
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大柳塔煤矿	
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锦界煤矿	
24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榆林车辆维修分公司	https://gdee.gd.gov.cn/gdeepub/front/dal/dal/newindex
25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6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bqfq.sthjt.gxzf.gov.cn/GXHJXXPLQYD/frontal/index.html#/home/overview
28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29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https://222.244.103.251:8181/nyfpl/frontal/index.html#/home/index
30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31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http://220.160.52.213:10053/idp-province/#/home
32	国能神福（石狮）发电有限公司	
33	国能神福（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34	国能神福（龙岩）发电有限公司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35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36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183.66.66.47:1000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7	国能重庆万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能江油热电有限公司	https://103.203.219.138:8082/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39	国能四川天明发电有限公司	
40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http://222.143.24.250:8247/
41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43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沧州机车车辆维修分公司	

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落实资金预算、指标任务、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帮扶工作，助力帮扶各县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和乡村治理水平，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贡献力量。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陕西省米脂县和吴堡县、四川省布拖县等 3 个定点县投入帮扶资金 2,485 万元，实施教育、医疗、产业、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帮扶项目 12 个，惠及群体范围约 10 万人；培训技能人才、基层干部 60 人次，购买、销售农产品 846 万元。

除定点县外，本集团还开展地企共建、乡村振兴、属地援助等项目 6 个，共投入资金 502 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 2018年3月1日； 2023年4月28日	是	长期； 2028年8月27日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对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舟山电力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的约定。《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后 5 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执行上述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的 3 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原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的期限，延长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

2023 年，本公司启动了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大雁矿业 100% 股权和杭锦能源 100% 股权的相关工作。2024 年 8 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雁矿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杭锦能源，大雁矿业成为杭锦能源的全资子公司。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锦能源 100% 股权的议案》，批准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神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杭锦能源 100% 股权（“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完成签署，本次交易完成交割。（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2 月 12 日、2 月 25 日 H 股公告及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2 月 13 日、2 月 26 日 A 股公告）

2025 年 8 月，本公司已启动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制油煤制气煤化工等相关资产工作，以进一步推动减少同业竞争，履行上述相关协议。（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H 股公告及 8 月 16 日 A 股公告）

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H 股审计机构。

(二)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该等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于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本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1. 2025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上限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69.52% 股份，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及 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供应煤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函）

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 60% 股权，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该等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按其经营范围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经监管机构许可的金融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4 月 29 日 A 股公告，以及 2023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函）

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能保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国能保理公司为上海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3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原《保理服务协议》”），并约定其项下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进一步满足本集团阶段性集中大额资金支付需求、更加充分利用国能保理公司服务优势，2024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签订的 2024 年至 2025 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保理服务协议》（“新《保理服务协议》”）及其项下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终止原《保理服务协议》。根据新《保理服务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及其他相关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22 日 H 股公告及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 A 股公告）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铁路局”）是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朔黄铁路主要股东（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国铁集团公司”）是太原铁路局的控股股东，因此，国铁集团公司为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的关连人士。2022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代表国铁集团公司的太原铁路局订立 2023 年至 2025 年《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国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太原铁路局集团（包括太原铁路局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互相提供运输服务、出售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 H 股公告及 10 月 29 日 A 股公告）。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报告期内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45,409 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2.9%。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服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110,000	36,966	43.6	27,000	3,983	23.9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35,000	8,443	/	17,000	2,750	/
其中：①商品类		2,807	7.0		918	4.7
②服务类		5,636	42.3		1,832	14.8
(3) 本公司与国铁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7,400 ^注	1,667	1.8	20,000	4,710	9.7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4)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	①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15,432
	②本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75,000	74,885
	③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300	3
(5) 本公司与国能保理公司的新《保理服务协议》	①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保理服务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利息、保理服务费等相关融资费用）	5,000	2,888
	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管理等服务），每年度收取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总额	20	0

注：为支持本集团与国铁集团开展新的物流总包承运业务、增加运输收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将《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项下 2025 年本集团向国铁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提供运输服务、供应煤炭及提供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年度上限由 7,400 百万元调整为 15,000 百万元。（详见本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H 股公告及 7 月 26 日 A 股公告）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的议案》，批准中国神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神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持杭锦能源 100%股权。上述交易已于 2025 年 2 月完成。	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4 日、2 月 12 日、2 月 25 日于港交所网站（ www.hkexnews.hk ）发布的 H 股公告 本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1 月 25 日、2 月 13 日、2 月 26 日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A 股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杭锦能源 2024 年 9-12 月及 2025-2029 年度按中国企

业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8,310.27 万元。2024 年 9-12 月及 2025 年上半年，杭锦能源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087.27 万元。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	-	-	701	(701)	0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4,919	(424)	74,495	11,642	3,038	14,680
其他关联方	其他	395	-	395	1,460	590	2,050
合计		75,314	(424)	74,890	13,803	2,927	16,73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借入长短期借款； (2) 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 (3) 本集团通过银行向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目前以上借款、委托贷款正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债权债务有助于本集团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顺利开展，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关连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 40%的股权¹，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60%的股权，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

1.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5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24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236	2,329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311	1,948
净利润	百万元	1,799	1,519
		于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于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计	百万元	307,723	291,035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68,848	253,682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8,875	37,354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指标要求	于2025年6月30日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geq 10.5\%$	14.18%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geq 25\%$	46.08%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leq 80\%$	71.29%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leq 15\%$	1.20%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leq 300\%$	20.32%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leq 100\%$	8.7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leq 70\%$	47.35%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leq 20\%$	0.02%

财务公司的以上监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¹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及包神铁路合计持有的财务公司 7.43%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次收购尚在履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核准程序。

3. 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000	0.10%-3.20%	74,919	271,821	272,245	74,495
合计	/	/	/	74,919	271,821	272,245	74,495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4. 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限额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	1.85%-3.30%	11,642	4,202	1,164	14,680
合计	/	/	/	11,642	4,202	1,164	14,680

注：“贷款限额”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5.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限额	本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0	327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496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间业务	300	3

注：（1）票据贴现和开具承兑汇票业务的本期发生额，为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相关服务的累计金额。

（2）中间业务的本期发生额，为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的累计金额。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0.32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8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0.3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971.1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0.32							
担保总额占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0.01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0.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0.3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40.32 百万元。包括：

（1）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的控股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 14.22%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

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25.85 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0%。

（2）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债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到期并全部偿还完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终止。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17,300	7,100	0

注：报告期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1	中国神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500	2025.4.3	2025.7.3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	0	2,500	0	是
2	中国神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00	2025.6.9	2025.7.2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定盘价	/	0	1,600	0	是
3	中国神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4.30	2025.7.29	自有资金	欧元兑日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	0	1,000	0	是
4	中国神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5.6.6	2025.7.3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	0	1,000	0	是
5	中国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10	2025.6.20	2025.7.28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	0	510	0	是
6	中国神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90	2025.6.20	2025.7.30	自有资金	欧元兑美元汇率	否	彭博页面“BFIX”挂钩标的中间价	/	0	490	0	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未发现上述理财产品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不能收回本金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24 年购买并于 2025 年上半年到期的理财产品（详见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均于到期日收回全部本金，实现收益合计 59.3 百万元。本公司于 2025 年上半年购买并于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均于到期日收回全部本金，实现收益合计 37.78 百万元。

2. 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末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395.37	0	395.37

注：报告期发生额是指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贷款本金的单日最高余额。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报告期实际收益	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3	3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0	0	是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对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的 400.0 百万元委托贷款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至报告期末，亿利化学已归还本金 4.63 百万元，剩余委托贷款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及其他方式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剩余委托贷款后续事宜。该笔委托贷款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未对该笔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的情况。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单位：股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8,519,955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3.00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总数	19,868,519,955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的行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概无持有库存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1,322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59,594
H 股记名股东	1,728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800	3,370,467,428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0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1,572,655	170,982,764	0.86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	106,077,400	0.53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4,975,737	100,259,643	0.50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61,390,066	70,484,589	0.35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 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22,709	64,694,073	0.33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1,698,800	58,599,184	0.2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国丰兴华（北京）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国丰兴华鸿 鹄志远二期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52,206,131	52,206,131	0.26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0,467,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0,467,4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0,982,764	人民币普通股	170,982,76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77,4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259,643	人民币普通股	100,259,64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0,484,589	人民币普通股	70,484,589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694,073	人民币普通股	64,694,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99,184	人民币普通股	58,599,184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206,131	人民币普通股	52,206,13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行同为中国工商银行。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2.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584%。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合计 13,824,302,724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5789%。

(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 A 股	权益性质	所持 H 股/ A 股股份数目 (股)	所持 H 股/A 股 股份分别占本 公司已发行 H 股/A 股股份的 百分比(%)	占本公司 全部已发 行股份的 百分比(%)
1	国家能源集团 公司	实益拥有人	A 股	好仓	13,812,709,196	83.76	69.52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注	A 股	好仓	11,593,528	0.07	0.06
2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 股	好仓	174,018,151	5.15	0.88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H 股	淡仓	1,918,500	0.06	0.01
3	瑞众人寿保 险有限责任 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好仓	168,874,500	5.00	0.85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93,528 股 A 股股份。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338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国神华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神华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段瑜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郑紫云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1,581	143,845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4,495	76,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7,103	17,302
应收票据	五、3	3,429	3,036
应收账款	五、4	13,118	12,569
应收款项融资		403	1,174
预付款项	五、5	5,550	6,544
其他应收款	五、6	2,711	2,302
存货	五、7	13,243	12,66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901	7,701
流动资产合计		215,039	207,13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61,711	59,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813	2,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60
固定资产	五、11	256,695	261,820
在建工程	五、12	36,741	28,721
使用权资产	五、13	1,557	1,566
无形资产	五、14	67,013	66,663
长期待摊费用		4,253	4,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156	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30,490	28,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467,489</u>	<u>460,883</u>
资产总计		<u>682,528</u>	<u>668,022</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593	4,812
应付票据	五、18	548	146
应付账款	五、19	31,218	38,815
预收款项		60	75
合同负债	五、20	4,079	4,0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5,004	8,253
应交税费	五、22	6,575	9,125
其他应付款	五、23	79,909	17,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8,993	18,5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3,518	4,151
流动负债合计		150,497	105,11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32,423	31,682
租赁负债	五、13	995	1,133
长期应付款	五、27	15,584	20,420
预计负债	五、28	9,856	10,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1,418	1,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0	1,660	1,3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61,936</u>	<u>66,261</u>
负债合计		<u>212,433</u>	<u>171,377</u>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五、30	81,398	81,27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1	1,593	1,583
专项储备	五、32	25,989	23,892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4	261,241	281,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523	419,559
少数股东权益		68,572	77,086
股东权益合计		470,095	496,6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2,528	668,02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六、1	147,823	129,133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71,990	72,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03	17,302
应收票据		218	474
应收账款	十六、2	5,783	7,021
预付款项		1,710	1,269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28,589	9,584
存货	十六、4	1,734	2,212
其他流动资产	十六、5	18,717	18,710
流动资产合计		211,677	185,7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六、6	48,264	39,93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7	228,692	213,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5	2,631
固定资产	十六、8	31,759	32,251
在建工程	十六、9	5,542	5,705
使用权资产	十六、10	148	172
无形资产	十六、11	15,600	15,810
长期待摊费用		1,271	1,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12	2,117	2,2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13	15,122	17,3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170	330,531
资产总计		562,847	516,236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六、14	7,789	10,163
预收款项		25	26
合同负债		63	5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15	7,668	4,951
应交税费		2,396	3,849
其他应付款		221,880	154,1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六、16	4,788	4,809
其他流动负债		23	2
流动负债合计		244,632	178,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六、17	214	244
租赁负债	十六、10	46	54
长期应付款	十六、18	4,125	8,088
预计负债		5,128	5,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12	108	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1	13,753
负债合计		254,253	191,765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6,558	77,342
其他综合收益		609	682
专项储备		17,224	16,128
盈余公积	五、33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82,901	199,017
股东权益合计		308,594	324,4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62,847	516,236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5	138,109	169,121
减：营业成本	五、35	88,806	113,698
税金及附加	五、36	7,979	9,078
销售费用	五、37	263	245
管理费用	五、38	5,142	4,864
研发费用	六、1	727	981
财务费用	五、39	191	157
其中：利息费用		1,255	1,527
利息收入		1,222	1,442
加：其他收益	五、40	123	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2,149	2,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5	2,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51	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23	(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3
二、营业利润		37,364	42,1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244	2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6	1,294
三、利润总额		37,602	41,1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7,974	8,002
四、净利润		29,628	33,129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628	33,1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28,012
2、少数股东损益		4,987	5,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	16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	(20)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	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合计		10	1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8)	1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20	33,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1	28,1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9	5,135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40	1.410

注: 本集团在 2025 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国家能源集团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锦能源”) 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杭锦能源产生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1,492 百万元。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19	36,671	41,022
减：营业成本	十六、19	22,022	24,292
税金及附加		4,086	4,715
管理费用		1,186	1,029
研发费用		326	538
财务费用		(677)	(927)
其中：利息费用		113	122
利息收入		1,072	1,228
加：其他收益		30	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20	21,712	2,31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2	1,79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
二、营业利润		31,483	13,742
加：营业外收入		139	65
减：营业外支出		32	26
三、利润总额		31,590	13,781
减：所得税费用		2,803	2,820
四、净利润		28,787	10,96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8,787	10,9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	1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14	11,113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572	187,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	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9	6,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64	194,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583)	(85,6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2)	(18,5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02)	(30,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	(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70)	(14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45,794	51,890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97	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2	1,7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	451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2,506	11,84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五、47(3)	15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72	14,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37)	(14,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69)	(403)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53)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4,226)	(39,884)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2,644)	(3,3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3)	-	(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29)	(58,2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7)	(44,051)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	97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526	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63	7,93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9	8,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60)	(7,4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	(2,60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727)	(1,4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	(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2)	(10,43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	(2,40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7(1)	13,372	5,47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13	109,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79,785	115,39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7	44,4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	2,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2	4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9)	(7,1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55)	(7,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5)	(13,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	(1,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29)	(29,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六、21(1)	10,793	16,622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53	10,1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1	3,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61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407	10,5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18	24,9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9)	(2,4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963)	(10,311)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853)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2,494)	(38,840)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的净额		(1,768)	(1,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67)	(53,10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9)	(28,108)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3	18,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3	18,3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	(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	(1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5)	(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8	18,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六、21(1)	14,834	6,71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93	98,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六、21(2)	73,427	105,0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68,296	1,697	23,319	11,433	302,252	426,866	503,952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1	-	12,980	(114)	573	-	(20,746)	-	(7,30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69	81,276	1,583	23,892	11,433	281,506	419,559	496,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0	-	-	24,641	24,651	29,62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526	526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44,903)	(44,903)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14,428)	(14,428)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五、32	-	-	-	3,291	-	-	577	3,868
2. 本期使用	五、32	-	-	-	(1,194)	-	-	(166)	(1,360)
(五) 其他		-	122	-	-	-	(3)	119	1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69	81,398	1,593	25,989	11,433	261,241	68,572	470,09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68,182	1,140	19,577	11,433	288,491	408,692	69,678
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1	-	13,023	(114)	557	-	(17,880)	(4,414)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9,869	81,205	1,026	20,134	11,433	270,611	404,278	69,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85	-	-	28,012	28,197	5,1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50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44,903)	-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71)
(四)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4,723	-	-	4,723	630
2. 本期使用		-	-	-	(1,133)	-	-	(1,133)	(168)
(五) 其他		-	127	-	-	-	-	127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69	81,332	1,211	23,724	11,433	253,720	391,289	75,25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69	77,342	682	16,128	11,433	199,017	324,47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73)	-	-	28,787	28,714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44,9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818	-	-	1,818
2. 本期使用		-	-	-	(722)	-	-	(722)
(四) 其他		-	(784)	-	-	-	-	(784)
三、本期期末金额		19,869	76,558	609	17,224	11,433	182,901	308,5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69	77,274	262	13,966	11,433	201,416	324,22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2	-	-	10,961	11,113
(二) 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4	-	-	-	-	-	(44,903)	(44,903)
(三)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2,880	-	-	2,880
2 本期使用		-	-	-	(686)	-	-	(686)
(四) 其他		-	91	-	-	-	-	91
三、本期期末金额		19,869	77,365	414	16,160	11,433	167,474	292,71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张长岩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 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 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 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依法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矿物洗选加工；矿产资源勘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建设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和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舶修理、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9）。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u>项目</u>	<u>重要性标准</u>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0.50% 及个别认定重要的联营企业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前十大工程项目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 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 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 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 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 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 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 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 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10.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10.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应收票据：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划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 应收账款：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 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贷出款项，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10.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0.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存货

11.1 存货类别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2.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3、 长期股权投资

13.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3.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13.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3.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3.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3.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5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4.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9)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年)</u>
土地及建筑物	10-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0。

14.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判断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准：

-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开始生产或试运行，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 很少或者几乎不再为建造固定资产发生支出；
-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6、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4)、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5)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8)。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18.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依据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8.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本集团研发支出归集的范围包括研发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设计试验费用、委托研发费用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4、 职工薪酬

2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为员工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缴存的金额于缴存时即完全归属于员工，因此本集团无可以动用的已被放弃的提存金额。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5、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5.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10)；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判断，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5.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6、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30、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八(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0.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4 和 18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6,15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6,367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9,64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9,873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16,157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4,483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3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25%(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2%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联邦税率：21%、 宾夕法尼亚州税率：9.9%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优惠税率 (注)	2024 年 优惠税率 (注)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15%	15%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日希勒能源”)	15%	15%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0 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 15% 优惠税率，有效期至 2030 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9,291	59,302
美元	5,933	6,465
港币	880	877
澳元	241	227
印尼卢比	741	716
小计	87,086	67,587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74,495	76,258
合计	161,581	143,845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030	2,640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借款保证金、转产发展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共计人民币 16,924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4,280 百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64,872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152 百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结构性存款	7,103	17,302
合计	7,103	17,302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4	541
商业承兑汇票	1,660	1,87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395	621
合计	3,429	3,036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71	1,220
商业承兑汇票	257	78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20	635
合计	1,648	1,93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售电款	7,071	7,988
售煤款	3,245	2,226
售热款	233	267
其他	3,773	3,316
小计	14,322	13,797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04	1,228
应收账款净值	13,118	12,569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685	88	(43)	12,642	12,265	89	(13)	12,252
1 至 2 年	292	2	(18)	274	185	1	(11)	174
2 至 3 年	101	1	(10)	91	130	1	(14)	116
3 年以上	1,244	9	(1,133)	111	1,217	9	(1,190)	27
合计	14,322	100	(1,204)	13,118	13,797	100	(1,228)	12,569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4	1 年以内	1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328	1 年以内	10
PT PLN (Persero) Kantor Pusat	第三方	1,070	1 年以内	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918	1 年以内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642	1 年以内	5
合计		5,472		42

注： 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121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144 百万元)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0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131 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1	8,260	(9)
逾期 1 年以内	0.7	4,422	(31)
逾期 1 至 2 年	6	293	(18)
逾期 2 至 3 年	10	101	(10)
逾期 3 年以上	22	125	(28)
合计		13,201	(96)

	违约损失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3	9,201	(27)
逾期 1 年以内	1	3,061	(30)
逾期 1 至 2 年	6	187	(11)
逾期 2 至 3 年	10	130	(13)
逾期 3 年以上	22	74	(16)
合计		12,653	(97)

- (5) 本集团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4 百万元，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 百万元，发生应收账款核销人民币 23 百万元。
- (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294	92	-	5,294	6,079	90	-	6,079
1 至 2 年	175	3	-	175	354	5	-	354
2 至 3 年	52	1	-	52	101	2	-	101
3 年以上	215	4	(186)	29	198	3	(188)	10
合计	5,736	100	(186)	5,550	6,732	100	(188)	6,544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期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 百万元，本期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 百万元，本期预付账款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 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净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6	1 年以内	7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5	1 年以内	5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8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国家能源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2	1 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359		24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代垫款项	1,296	1,138
押金及保证金	153	202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467	354
其他	2,135	2,039
小计	4,051	3,733
减：信用损失准备	1,340	1,431
合计	2,711	2,302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51	31	(156)	1,095	1,520	41	(97)	1,423
1 至 2 年	902	22	(96)	806	461	12	(190)	271
2 至 3 年	328	8	(248)	80	366	10	(286)	80
3 年以上	1,570	39	(840)	730	1,386	37	(858)	528
合计	4,051	100	(1,340)	2,711	3,733	100	(1,431)	2,302

(2) 本集团本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3 百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53 百万元，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 41 百万元。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	1 至 2 年	16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2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4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3 年以上	4
鹿寨县财政局	第三方	97	1 至 2 年 及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4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93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及 2 至 3 年及 3 年以上	3
合计		851		3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7,087	-	7,087	6,664	-	6,664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8,502	(2,346)	6,156	8,382	(2,380)	6,002
合计	15,589	(2,346)	13,243	15,046	(2,380)	12,666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380	3	(37)	2,346

8、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委托贷款(注)	395	395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956	3,035
预缴税费款	1,633	1,415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附注五、16(注 1))	2,207	2,237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218	127
小计	11,909	11,709
减：减值准备	4,008	4,008
合计	7,901	7,701

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395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该笔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3 年，已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亿利化学未按时归还本金；亿利化学已通过资产抵押方式，针对该笔贷款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双方正在协商该笔委托贷款展期等后续事宜。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5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及合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8,147	-	-	811	77	-	29,035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15,416	-	-	720	(111)	-	16,025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647	-	-	37	(9)	-	6,675	-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2,787	-	-	153	159	(143)	2,956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758	-	-	18	-	-	776	-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665	-	-	7	-	-	672	-
其他	3,483	418	-	(2)	4	(129)	3,774	(74)
小计	57,903	418	-	1,744	120	(272)	59,913	(74)
结构化主体：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新能源基金”)*	1,411	325	(315)	(26)	-	(11)	1,384	-
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低碳基金”)*	527	26	(174)	47	-	(13)	413	-
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能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1	-	-*	-	-	-	1	-
小计	1,939	351	(489)	21	-	(24)	1,798	-
合计	59,842	769	(489)	1,765	120	(296)	61,711	(74)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及结构化主体投资。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393	3	-	1,396	-	450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	1,063	20	-	1,083	-	77	-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176	-	(1)	175	5	23	-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1	1	-	12	-	-	(59)
国能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8	2	-	80	-	40	-
其他	66	1	-	67	-	-	(40)
合计	2,787	27	(1)	2,813	5	590	(99)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上非上市权益投资指本集团于中国境内成立主体中的股权。由于本集团的策略是长期持有该等投资，并在长期运营中实现其业绩潜质，本集团选择将该等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1、 固定资产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74,615	20,122	82,994	145,595	160,037	7,848	13,482	25,713	530,406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6)	-	-	(7)	-	-	-	(1)	(14)
(2) 外购	137	86	229	73	200	-	4	73	802
(3) 在建工程转入	503	33	1,564	2,011	493	13	1	220	4,838
(4) 重分类	16	16	(16)	(37)	(11)	-	-	32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94)	(18)	(233)	(243)	(214)	-	(32)	(80)	(914)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75,171	20,239	84,538	147,392	160,505	7,861	13,455	25,957	535,118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2,772	11,099	59,702	60,290	71,577	2,950	9,563	17,331	255,284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3)	-	-	(4)	-	-	-	(1)	(8)
(2) 计提	393	544	1,932	3,600	2,950	156	356	499	10,430
(3) 重分类	8	-*	(4)	(4)	(8)	-	-	8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8)	(15)	(190)	(132)	(198)	-	(29)	(66)	(678)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23,122	11,628	61,440	63,750	74,321	3,106	9,890	17,771	265,028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234	698	1,893	3,127	1,940	221	414	775	13,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在建工程转入	-*	-	184	1	-	-	-	-	185
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4)	(1)	(10)	(52)	-	-	(3)	(2)	(92)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4,210	697	2,067	3,076	1,940	221	411	773	13,395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47,839	7,914	21,031	80,566	84,244	4,534	3,154	7,413	256,695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7,609	8,325	21,399	82,178	86,520	4,677	3,505	7,607	261,820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3,622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3,664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21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已作为本集团借款的抵押担保。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包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27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320 百万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4,739	-	4,739	2,884	-	2,884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3,539	-	3,539	1,244	-	1,244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	3,031	-	3,031	1,572	-	1,572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461	-	1,461	1,071	-	1,071
新街台格庙矿区基建工程	1,239	-	1,239	1,153	-	1,153
塔然高勒井田	3,131	(2,234)	897	3,071	(2,234)	837
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	681	-	681	419	-	419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628	-	628	271	-	271
节能示范电站改造	425	-	425	425	-	425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401	-	401	401	-	401
其他	19,173	(1,107)	18,066	19,255	(1,318)	17,937
小计	38,448	(3,341)	35,107	31,766	(3,552)	28,214
工程物资	1,637	(3)	1,634	510	(3)	507
合计	40,085	(3,344)	36,741	32,276	(3,555)	28,72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减值准备增加	减值准备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西九江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7,370	2,884	1,855	-	-	-	-	-	4,739	64%	64%	79	32	2.15%	自筹及贷款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 2×1000MW 扩建工程	7,166	1,244	2,295	-	-	-	-	-	3,539	49%	49%	69	26	2.23%	自筹及贷款
广西北海电厂二期扩建工程 (2×1,000MW)	5,930	1,572	1,459	-	-	-	-	-	3,031	51%	51%	56	22	2.91%	自筹及贷款
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	17,151	1,071	390	-	-	-	-	-	1,461	11%	11%	52	11	2.39%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Ⅱ区基建工程	11,871	1,153	86	-	-	-	-	-	1,239	10%	10%	-	-	-	自筹
塔然高勒井田	9,171	837	247	(187)	-	-	-	-	897	50%	50%	417	8	3.45%	自筹及贷款
新街台格庙矿Ⅱ区新街一井	15,047	419	263	(1)	-	-	-	-	681	5%	5%	6	5	2.27%	自筹和贷款
河北沧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 (2×660MW)	5,474	271	357	-	-	-	-	-	628	11%	11%	16	11	2.70%	自筹和贷款
节能示范电站改造	542	425	-	-	-	-	-	-	425	78%	78%	-	-	-	自筹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542	401	-	-	-	-	-	-	401	74%	74%	-	-	-	自筹
其他		17,937	4,651	(4,650)	(83)	-	-	211	18,066			550	29	1.85%-3.45%	
合计		28,214	11,603	(4,838)	(83)	-	-	211	35,107			1,245	144		

(3) 工程物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286	453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294	48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56	8
其他	1	1
小计	1,637	510
减：减值准备	3	3
期末净值	1,634	507

13、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857	531	1,000	67	2,455
2. 本期增加额	240	-	-	2	242
3. 本期减少额	(90)	-	-	(11)	(101)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07	531	1,000	58	2,59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91	262	157	39	749
2. 本期增加额	147	18	25	5	195
3. 本期减少额	(34)	-	-	(11)	(45)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404	280	182	33	899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	140	-	-	140
2.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40	-	-	140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603	111	818	25	1,557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566	129	843	28	1,566

租赁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长期租赁负债	1,317	1,5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	390
合计	995	1,133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421	16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41	8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29	549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 (参见附注三、29)。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可变付款额	使用量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41	1

本集团预计固定和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对比例在未来几年将保持大致稳定。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121	128

本集团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4、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32,020	46,461	4,000	10,646	93,127
2. 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314	-	-	316	630
(2) 其他转入	2	658	-	81	7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7)	(27)	-	(27)	(71)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32,319	47,092	4,000	11,016	94,427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7,186	12,982	-	4,684	24,852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368	386	-	228	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3)	-	-	(5)	(8)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7,551	13,368	-	4,907	25,82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473	703	-	436	1,612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24)	-	-	(24)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473	679	-	436	1,588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295	33,045	4,000	5,673	67,013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24,361	32,776	4,000	5,526	66,663

注 1：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61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469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28	1,812	10,785	1,938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8,088	1,311	8,088	1,311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673	1,295	5,667	1,279
尚未支付的各项预提费用	1,113	182	1,113	182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租赁负债	285	62	224	49
其他	8,371	1,644	8,988	1,750
合计	34,654	6,485	36,061	6,6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2,705	562	2,705	562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64	198	1,164	198
使用权资产	67	10	89	14
其他	4,545	977	4,120	895
合计	8,481	1,747	8,078	1,6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9	6,156	321	6,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1,418)	(321)	(1,3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可抵扣亏损	9,648	9,87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157	14,483
合计	25,805	24,35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303	967
2026 年	2,593	2,624
2027 年	1,991	2,067
2028 年	1,610	1,610
2029 年	2,605	2,605
2030 年	546	-
合计	9,648	9,87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1,930	10,27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61	420
商誉	351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注 1)	16,064	16,149
小计	30,806	29,198
减：减值准备(注 2)	316	316
合计	30,490	28,882

注 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 25-30 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 2：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中所包含的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8 百万元)。

17、短期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593	4,812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2.11%至 2.90%(2024 年 12 月 31 日：1.85%至 2.90%)。

18、 应付票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2	37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396	109
	<u>548</u>	<u>146</u>

19、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材料款	7,073	10,052
应付工程款	5,759	9,056
应付设备款	5,558	6,516
应付煤款	2,132	2,458
其他	<u>10,696</u>	<u>10,733</u>
合计	<u>31,218</u>	<u>38,815</u>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0、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4,079</u>	<u>4,001</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包含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 1,252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人民币 1,341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60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5 百万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7,356	22,795	(16,049)	14,1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	3,192	(3,054)	577
辞退福利	458	4	(137)	325
合计	8,253	25,991	(19,240)	15,004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2	15,948	(9,763)	10,557
职工福利费	-	1,030	(1,030)	-
社会保险费	1,044	1,842	(1,721)	1,1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9	1,680	(1,563)	1,106
工伤保险费	35	132	(129)	38
生育保险费	20	30	(29)	21
住房公积金	32	1,442	(1,418)	5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895	665	(388)	2,172
其他	13	1,868	(1,729)	152
合计	7,356	22,795	(16,049)	14,102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1	2,010	(1,876)	365
失业保险费	61	66	(65)	62
企业年金缴费	147	1,116	(1,113)	150
合计	439	3,192	(3,054)	577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2、 应交税费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增值税	1,555	1,465
企业所得税	2,516	3,646
个人所得税	116	1,1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	89
教育费附加	69	84
资源税	911	1,142
矿产资源补偿费	20	20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521	496
耕地占用税	228	385
其他	550	620
合计	6,575	9,125

23、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保证金	1,804	1,861
代扣代缴款	771	800
客户及其他押金	210	194
应付利息	52	39
应付股利(注)	63,052	4,449
预提费用	7,769	3,629
其他	6,251	6,247
合计	79,909	17,219

注：本公司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宣布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4 年度末期股息，金额为人民币 44,903 百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对中国神华宣告发放股利 19,383 百万元，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宣告发放股利 14,175 百万元，相关款项已于 2025 年 7 月支付完毕。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5)	2,413	9,20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注)	-	3,02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8)	4,980	4,4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7)	1,278	1,45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3)	322	390
合计	8,993	18,519

注：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本期偿还	2025 年 6 月 30 日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u>3,061</u>	20/01/2015	10 年	<u>3,016</u>	<u>3,020</u>	<u>6</u>	<u>1</u>	<u>(6)</u>	<u>(3,021)</u>	<u>-</u>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88%，实际年利率为 4.10%。

25、 长期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信用借款	25,813	31,185
保证借款(注 1)	3,634	3,738
质押借款(注 2)	722	793
抵押借款	<u>4,667</u>	<u>5,175</u>
小计	34,836	40,8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413</u>	<u>9,209</u>
合计	<u>32,423</u>	<u>31,682</u>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分别向本集团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至 2.60%，SOFR+1.97%至 SOFR+4.43%以及 LPR-1.75%至 LPR-0.30%。

26、其他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保理款	2,266	2,810
待转销项税	<u>1,252</u>	<u>1,341</u>
合计	<u>3,518</u>	<u>4,151</u>

27、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13,531	17,329
递延收益	1,436	1,430
其他	<u>1,895</u>	<u>3,118</u>
小计	16,862	21,87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278</u>	<u>1,457</u>
合计	<u>15,584</u>	<u>20,420</u>

注：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2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确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u>预提复垦费用</u>	<u>其他</u>	<u>合计</u>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9,876	4,890	14,766
本期增加	277	348	625
本期减少	<u>(235)</u>	<u>(320)</u>	<u>(555)</u>
2025 年 6 月 30 日	9,918	4,918	14,83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352</u>	<u>4,628</u>	<u>4,980</u>
长期部分	<u>9,566</u>	<u>290</u>	<u>9,856</u>

29、 股本

	<u>2025 年 6 月 30 日</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6,49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u>3,378</u>	<u>3,378</u>
合计	<u>19,869</u>	<u>19,869</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0、 资本公积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66,848	67,701
其他资本公积	14,550	13,575
合计	81,398	81,276

31、 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发生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所得税后 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	142	141	1	775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3	122	122	-	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1	20	19	1	18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9	(150)	(131)	(19)	8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	(107)	(99)	(8)	2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43	(43)	(32)	(11)	611
合计	1,583	(8)	10	(18)	1,593

32、 专项储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23,892	3,291	(1,194)	25,989

33、 盈余公积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4、 未分配利润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252	288,4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3)	(20,746)	(17,8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1,506	270,6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41	28,012
减：分配股利	(1)	44,903	44,903
其他		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261,241	253,720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2.26 元，合计人民币 449.03 亿元。

-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34,029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029 百万元)。
- (3)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0,746 百万元（参见附注七）。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911	84,869	162,612	109,779
其他业务	6,198	3,937	6,509	3,919
合计	138,109	88,806	169,121	113,698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37,988 百万元(2024 年 1-6 月（已重述）：人民币 168,993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131,911	162,612
煤炭收入	84,751	111,350
发电收入	37,425	41,973
运输收入	7,116	7,015
煤化工收入	2,619	2,274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31,911	162,612
其他业务收入	6,198	6,509
合计	138,109	169,121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外购煤成本	16,641	32,10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5,695	17,679
人工成本	16,754	17,652
维修费	4,876	5,899
折旧及摊销	10,428	10,050
运输费	7,543	9,385
其他	16,869	20,928
合计	88,806	113,698

36、税金及附加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资源税	5,709	6,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6	583
教育费附加	477	559
房产税	277	286
土地使用税	321	338
其他	699	816
合计	7,979	9,078

37、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38、 管理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5 年</u>	<u>2024 年 (已重述)</u>
人工成本	3,534	3,567
折旧及摊销	449	406
租赁费	62	70
修理费	9	29
税费	38	40
其他	1,050	752
合计	<u>5,142</u>	<u>4,864</u>

39、 财务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5 年</u>	<u>2024 年 (已重述)</u>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1,387	1,560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2	2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4	53
利息收入	(1,222)	(1,442)
净汇兑损失	108	8
其他	50	64
合计	<u>191</u>	<u>157</u>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85%至 3.45%(2024 年 1-6 月：2.25%至 4.41%)。

40、其他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税收返还	2	4	2
财政资助拨款	51	56	51
其他	70	92	25
合计	123	152	78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1、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65	2,007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七、3)	237	472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9	9
其他	138	(1)
合计	2,149	2,487

42、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1)	(1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50)	5
合计	(51)	(9)

43、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转回	(1)	-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计提	(22)	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8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76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	138
合计	(23)	601

44、 营业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政府补助	-*	6	-*
罚没及理赔收入	200	54	2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	11	7
其他	37	196	21
合计	244	267	228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45、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对外捐赠	2	1,238	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73	43	73
其他	(69)	13	(80)
合计	6	1,294	(5)

46、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645	8,043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54	1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275	(59)
合计	7,974	8,00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会计利润	37,602	41,13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25%)	9,401	10,283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2,820)	(2,989)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229	104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634	501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441)	(502)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34)	(39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1,151	981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54	18
所得税费用	7,974	8,002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28	33,129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3)	601
信用减值转回	(51)	(9)
固定资产折旧	10,423	9,744
无形资产摊销	973	9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1	6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5	148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7)	(29)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5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508	4,052
财务费用	180	127
投资收益	(2,149)	(2,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275	(59)
存货的增加	(555)	(2,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626)	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525	7,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94	51,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9,785	115,39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6,413	109,9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2	5,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812	261	-	(4,480)	-	593
应付利息	39	-	971	(958)	-	52
应付股利	4,449	-	59,330	(727)	-	63,05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0,891	2,302	-	(8,059)	(298)	34,836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3,020	-	7	(3,021)	(6)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523	-	102	(267)	(41)	1,317
合计	54,734	2,563	60,410	(17,512)	(345)	99,85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79,785	66,41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79,785	66,413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3) 本期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净流入/(流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1	5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	64
处置子公司导致的现金净流入/(流出)	157	(14)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限制用途资金	16,924	14,280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64,872	63,152
合计	81,796	77,432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6,924	14,280
固定资产	121	86
合计	17,045	14,366

六、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人工费用	278	314
材料费	61	46
委外研发及技术咨询费	556	620
折旧及摊销	7	10
其他费用	311	348
合计	1,213	1,338
其中：资本化研发支出	486	357
费用化研发支出	727	981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化研发项目	2,301	486	418	2,369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被合并方</u>	<u>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 权益比例</u>	<u>构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依据</u>	<u>合并日</u>	<u>合并日的确定依据</u>	<u>自年初至合并日</u>			<u>2024 年 1-6 月</u>	
					<u>收入</u>	<u>净利润</u>	<u>净现金流出</u>	<u>收入</u>	<u>净亏损</u>
杭锦能源	100%	本公司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制	2025 年 2 月 11 日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	361	1	(239)	2,269	(1,492)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注）

杭锦能源

现金

853

注：2025 年 2 月，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家能源集团收购杭锦能源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53 百万元。国家能源集团承诺，杭锦能源 2024 年 9-12 月及 2025-2029 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按企业会计准则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383 百万元。若杭锦能源承诺期内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国家能源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将差额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基于目前情况，公司判断或有对价为零。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杭锦能源	
	合并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91	1,430
应收账款	371	336
预付款项	375	375
其他应收款	68	65
存货	180	184
其他流动资产	56	61
长期股权投资	2	2
固定资产	4,637	4,671
在建工程	1,190	1,146
无形资产	1,881	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	2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32
负债：		
短期借款	3,771	3,775
应付账款	811	1,078
预收款项	2	2
合同负债	16	13
应付职工薪酬	432	422
应交税费	120	159
其他应付款	852	7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6	6,146
其他流动负债	547	551
长期借款	2,750	2,750
租赁负债	107	107
长期应付款	1,653	1,651
预计负债	257	257
净资产	(7,279)	(7,3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7,279)	(7,307)

2、 本期新设子公司

<u>单位名称</u>	<u>注册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u>	<u>主要经营范围</u>	<u>持股比例(%)</u>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2 亿元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00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 年 2 月，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和国能西部（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将所持国能（绵竹）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竹水电”）的 91%股权转让给成都神发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处置价款为 181 百万元。于 2025 年 4 月，绵竹水电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期绵竹水电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由于丧失对绵竹水电的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为 237 百万元，列示在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中。

2025 年，中国神华子公司国能神池贺职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7,789	煤炭销售 煤炭开采及发 展, 生产及销售 电力	8,049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632	41	-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5,356	生产及销售电力	5,492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300	提供运输服务	6,3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3,913	提供运输服务	12,882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4,665	融资租赁业务	4,6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658	煤炭开采及发展	1,825	100	-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888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3。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 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宝日希勒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5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1,837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4,790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88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753	70	—	70	是
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590	生产及销售烯烃 化工品	6,623	100	—	100	是
杭锦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163	煤炭开采、矿产 资源勘查	11,21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经营范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	间接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	货船运输，无船 承运业务	3,033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生产及销售电 力，煤炭销售	2,047	66	—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准格尔能源	42	665	14,191	6,340
宝日希勒能源	43	704	—	5,713
定州发电	59	202	228	1,950
朔黄铁路	47	1,618	—	16,828
远海航运	49	43	—	3,363
黄骅港务	30	259	—	3,968
北电胜利能源	37	285	—	4,511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43,035	15,307	58,342	42,124	1,325	43,449	41,150	15,828	56,978	8,543	1,616	10,159
宝日希勒能源	9,176	8,596	17,772	2,143	2,502	4,645	7,383	8,557	15,940	2,083	2,444	4,527
定州发电	909	3,357	4,266	734	255	989	804	3,485	4,289	976	5	981
朔黄铁路	13,245	35,665	48,910	11,127	3,808	14,935	8,564	36,255	44,819	10,713	3,663	14,376
远海航运	2,940	4,497	7,437	530	44	574	2,689	4,630	7,319	495	50	545
黄骅港务	2,970	10,894	13,864	1,078	368	1,446	1,857	11,081	12,938	1,023	371	1,394
北电胜利能源	4,593	13,704	18,297	2,534	3,780	6,314	3,930	13,838	17,768	2,769	3,891	6,660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6,562	1,519	1,519	274	7,481	1,379	1,379	297
宝日希勒能源	4,208	1,621	1,621	232	4,684	1,669	1,669	2,484
定州发电	2,045	340	340	274	2,283	209	209	175
朔黄铁路	11,134	3,420	3,420	638	11,628	3,418	3,418	1,218
远海航运	1,642	87	87	(277)	2,488	172	172	12
黄骅港务	2,663	855	855	1,303	2,615	856	856	1,308
北电胜利能源	2,951	773	773	817	4,015	1,065	1,065	1,454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绥中发电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注：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 新能源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河北 新能源
流动资产	55,435	29,532	9,848	7,346	750	54,339	29,282	10,160	7,407	597
非流动资产	253,476	131,201	145,891	10,669	2,512	257,365	119,964	148,782	8,573	2,678
资产合计	308,911	160,733	155,739	18,015	3,262	311,704	149,246	158,942	15,980	3,275
流动负债	268,845	38,455	12,718	3,514	158	275,721	32,807	14,302	3,645	167
非流动负债	3	23,598	89,632	4	-	60	21,413	91,965	167	-
负债合计	268,848	62,053	102,350	3,518	158	275,781	54,220	106,267	3,812	167
少数股东权益	-	30,411	-	-	-	-	30,676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063	68,269	53,389	14,497	3,104	35,923	64,350	52,675	12,168	3,10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025	29,035	6,675	2,956	776	14,369	27,368	6,584	2,481	777
营业收入	2,236	44,788	6,868	5,054	233	2,329	52,497	7,292	4,888	223
净利润	1,799	1,907	211	750	72	1,519	2,751	235	353	52
综合收益总额	1,522	1,907	211	750	72	1,519	2,757	235	520	5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143	-	-	-	-	200	-

注： 绥中发电符合重要的联营企业重要性标准(参见附注三、5)，由于绥中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其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不再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75	3,4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净（亏损）/利润	(2)	56
-综合收益总额	2	50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国能新能源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20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0 亿元，国能新能源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60.20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新能源基金，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21.56 亿元，累计收回投资额为人民币 8.61 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新能源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国能低碳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0.01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 亿元，国能低碳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 40.01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低碳基金，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7.00 亿元，累计收回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06 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低碳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10。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等。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20	1,575	209	1,501
港币	963	879	944	874
澳元	51	241	50	227
印尼卢比	1,684,091	741	1,556,522	716
人民币	271	271	278	278
小计		3,707		3,596
应收账款				
美元	3	21	12	83
印尼卢比	1,300,000	572	989,130	455
小计		593		538
应付账款				
人民币	34	34	47	47
美元	4	31	22	158
欧元	-	-	-*	-*
印尼卢比	1,370,455	603	791,304	364
小计		668		5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				
日元	2,541	126	3,158	146
小计		126		146
长期借款				
美元	-	-	22	155
日元	4,316	214	5,278	244
小计		214		399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当期净利润增加/(减少)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23)	(123)	(86)	(86)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23	123	86	86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27	27	36	36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27)	(27)	(36)	(36)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3)	(163)	(182)	(182)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3	163	182	182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十、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利率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 1%	(263)	(263)	(287)	(287)
利率下跌 1%	263	263	287	287

(2) 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二、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利率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4,204	6,761	5,593	24,894	41,452	35,429
应付票据	548	-	-	-	548	548
应付账款	31,218	-	-	-	31,218	31,218
其他应付款	79,909	-	-	-	79,909	79,909
长期应付款	1,278	4,443	4,654	5,387	15,762	14,001
租赁负债	374	179	391	880	1,824	1,317
合计	117,531	11,383	10,638	31,161	170,713	162,42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9	21	27	-	67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4,471	6,438	5,837	25,066	51,812	45,703
应付票据	146	-	-	-	146	146
应付账款	38,815	-	-	-	38,815	38,815
其他应付款	17,219	-	-	-	17,219	17,219
长期应付款	1,457	6,386	6,688	7,737	22,268	19,718
租赁负债	462	232	523	757	1,974	1,523
应付债券	3,020	-	-	-	3,020	3,020
合计	75,590	13,056	13,048	33,560	135,254	126,144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8	20	37	-	75	-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29	87	112	32	360	340
应付账款	7,789	-	-	-	7,789	7,789
其他应付款	221,880	-	-	-	221,880	221,880
长期应付款	1,123	1,436	1,505	1,742	5,806	5,237
租赁负债	171	26	25	-	222	194
合计	231,092	1,549	1,642	1,774	236,057	235,44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946	11	244	2	1,203	1,092
应付账款	10,163	-	-	-	10,163	10,163
其他应付款	154,158	-	-	-	154,158	154,158
长期应付款	628	2,820	2,953	3,419	9,820	8,703
租赁负债	184	38	35	-	257	214
合计	166,079	2,869	3,232	3,421	175,601	174,330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7,103	-	7,103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	17,302	-	17,302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0	6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813	2,813
2. 应收款项融资	-	-	403	40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276	3,2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60	60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787	2,787
2. 应收款项融资	-	-	1,174	1,1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4,021	4,021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	-*	-	-	-	-*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本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对于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	17,302	8	-	30,400	(40,607)	7,103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87	-	26	-	-	2,813	-
应收款项融资	1,174	-	-	-	(771)	40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	-	-	-	-	60	-
合计	4,021	-	26	-	(771)	3,276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24 年 1 月 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增加	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	-	301	-	-	2,787	-
应收款项融资	254	-	-	920	-	1,17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60	-	60	-
合计	2,740	-	301	980	-	4,021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固定利率的借款	540	515	10,628	10,398
-美元债券	-	-	3,020	3,010
合计	540	515	13,648	13,408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5	69.58	69.5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八。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经营分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国能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长源武汉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上海申能燃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内蒙古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867	654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955	711
运输服务支出	(c)	391	624
原煤购入	(d)	4,102	7,538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1	9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f)	535	39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运输服务收入	(g)	4,919	4,071
煤炭销售	(h)	36,966	45,161
煤化工产品销售	(i)	2,807	2,875
其他收入	(j)	717	885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利息收入	(k)	516	470
委托贷款收益	(l)	10	9
利息支出	(m)	190	261
物业租赁	(n)	83	10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变动净额	(o)	(1,763)	254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p)	327	452
接受贷款	(q)	1,350	6,700
偿还贷款	(r)	11,325	4,975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s)	1,496	3,673
保理服务	(t)	2,908	6,44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g)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h)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i)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k)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存于关联方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利率。
- (l)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m) 利息支出是指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n)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o)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p)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 (q)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r)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 (s)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 (t) 保理服务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保理业务服务。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5 年</u>	<u>2024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4</u>	<u>7</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74,495	-	76,258	-
应收票据	3,205	-	3,033	-
应收账款	4,169	(268)	3,071	(267)
预付款项	1,057	-	574	-
应收股利	8	-	34	-
其他应收款	551	(2)	814	-
其他流动资产	394	-	39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	-	271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短期借款	717	5,318
应付账款	4,290	3,010
合同负债	847	1,065
应付利息	20	16
应付股利	31,228	-
其他应付款	1,955	1,374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	6,816
长期借款	13,913	13,119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公司已与财务公司订立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 (9) 本公司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保理公司”)签订了一份保理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及与保理有关的服务。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确定的融资费用难以询得时,不高于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融资费用。国能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不高于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当独立第三方保理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难以询得时,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利润率 10%左右)确定。

十二、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67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75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三、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34,705	37,480	6,699	6,942
-设备及其他	42,186	37,063	8,161	8,641
-其他(注)	3,263	3,555	3,263	3,496
合计	80,154	78,098	18,123	19,079

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44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1.70 亿元)。

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13.26 亿元)。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陕西)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900 万元。

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以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98 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无)，共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无)。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收购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资产进展说明

为进一步履行和国家能源集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能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相关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和西部能源持有的煤炭、坑口煤电以及煤化工等相关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报告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待完成，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议定的市场电价销售，而该议定市场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参考上海航运交易所当期指数及历史指数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不同运费费率。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86,722	113,787	40,451	45,062	5,702	5,889	1,087	870	1,228	975	2,919	2,538	-	-	-	-	138,109	169,121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181	20,769	88	107	15,731	16,553	2,377	2,573	414	1,513	-	-	430	495	(36,221)	(42,010)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03,903	134,556	40,539	45,169	21,433	22,442	3,464	3,443	1,642	2,488	2,919	2,538	430	495	(36,221)	(42,010)	138,109	169,121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71,378)	(96,381)	(34,005)	(38,071)	(12,795)	(14,037)	(1,830)	(1,921)	(1,467)	(2,244)	(2,706)	(2,362)	-	-	35,375	41,318	(88,806)	(113,698)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1,762	24,566	5,087	5,232	7,036	6,923	1,329	1,212	114	222	76	1	2,703	3,176	(505)	(201)	37,602	41,131
其他重要的项目：																		
-净利息支出	727	806	831	994	133	231	58	55	-	-	-	-	493	491	(987)	(1,050)	1,255	1,527
-资产减值损失	(9)	591	(2)	7	1	-	(5)	3	-	-	(8)	-	-	-	-	-	(23)	601
-信用减值损失	(52)	(2)	1	(8)	-	1	-	-	-	-	-	-	-	-	-	-	(51)	(9)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173	95	(41)	48	-	-	1	1	-	-	-	-	1,315	1,863	317	-	1,765	2,00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63	4,041	3,838	3,668	2,797	2,669	515	517	150	144	383	386	46	41	-	-	12,092	11,466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 1)	4,135	6,891	8,696	4,125	1,136	1,151	287	187	12	164	476	183	4	6	-	-	14,746	12,707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注 2)	338,954	320,435	192,519	187,693	136,244	123,528	21,360	19,740	7,359	7,218	9,252	8,179	579,942	538,369	(603,102)	(537,140)	682,528	668,022
负债总额(注 2)	(152,425)	(145,911)	(143,925)	(145,695)	(54,211)	(46,605)	(6,637)	(6,445)	(557)	(487)	(2,537)	(1,784)	(300,726)	(228,360)	448,585	403,910	(212,433)	(171,377)

注 1：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2：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截止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34,009	163,473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4,100	5,648
合计	138,109	169,121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438,122	431,187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4,274	4,333
合计	442,396	435,520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1.1%(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25.7%)。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3,467	54,616
美元	1,486	873
港元	879	1,412
印尼卢比	<u>1</u>	<u>2</u>
小计	<u>75,833</u>	<u>56,903</u>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u>71,990</u>	<u>72,230</u>
合计	<u>147,823</u>	<u>129,133</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36	46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转产发展资金、诉讼保全止付金等，金额共计人民币 12,050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81 百万元)。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62,346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259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40,750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986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5,329	6,530
其他	717	754
小计	6,046	7,28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3	263
应收账款净值	5,783	7,021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770	95	—	5,770	6,943	95	—	6,943
1 至 2 年	13	1	—	13	78	1	—	78
3 年以上	263	4	(263)	—	263	4	(263)	—
合计	6,046	100	(263)	5,783	7,284	100	(263)	7,021

(3)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3,469	1 年以内	60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子公司	749	1 年以内	13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618	1 年以内	11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4	1 年以内	6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3	1 年以内	6
合计		5,543		96

3、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88	452
代垫款项	382	20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27,067	7,962
其他	1,340	1,255
小计	28,877	9,872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8	288
合计	28,589	9,584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823	96	-	27,823	8,800	89	-	8,800
1 至 2 年	108	-*	(3)	105	197	2	(3)	194
2 至 3 年	148	1	-	148	104	1	(5)	99
3 年以上	798	3	(285)	513	771	8	(280)	491
合计	28,877	100	(288)	28,589	9,872	100	(288)	9,584

* 比例小于 0.5%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8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2
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3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1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3 年以上	1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	-*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20	1 年以内及 3 年以上	-*
合计		1,241		4

* 比例小于 0.5%。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3,622	(1,888)	1,734	4,122	(1,910)	2,212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910	-	(22)	1,888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10,086	9,98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	51
预缴税费款	257	553
其他	12,359	12,132
小计	22,725	22,718
减：减值准备	4,008	4,008
合计	18,717	18,710

注： 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5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2024 年 12 月 31 日：3.20%至 4.75%)，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28 百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74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1.73%至 4.00%(2024 年 12 月 31 日：1.73%至 4.75%)。

6、 债权投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注)	48,864	40,530
减：减值准备	<u>600</u>	<u>600</u>
合计	<u>48,264</u>	<u>39,930</u>

注：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 1.73%至 4.05%(2024 年 12 月 31 日：1.73%至 4.05%)。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注)	177,421	(282)	177,139	163,054	(282)	162,772
对联营企业投资	<u>51,553</u>	<u>-</u>	<u>51,553</u>	<u>50,255</u>	<u>-</u>	<u>50,255</u>
合计	<u>228,974</u>	<u>(282)</u>	<u>228,692</u>	<u>213,309</u>	<u>(282)</u>	<u>213,027</u>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投资增加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头煤化工	6,378	613	6,991
包神铁路	12,520	362	12,882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89	151	1,240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247	72	5,319
清远发电	1,715	536	2,251
国能（清远）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6	133	629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97	886	3,183
国能河北定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	31	184
杭锦能源	-	11,218	11,218
国能易商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	200	200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1,096	165	1,261
合计	30,991	14,367	45,358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9。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165	10,326	44,725	49	17,593	4,381	96,239
2. 本期增加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9	-	16	-	28	1	5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6	33	1,151	-	100	2	1,412
(3) 重分类	(64)	16	6	-	39	3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8)	(18)	(71)	-	(157)	-	(264)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19,218	10,357	45,827	49	17,603	4,387	97,44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839	6,151	35,550	11	10,672	4,143	63,366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82	343	996	-	364	33	1,918
(2) 重分类	(7)	-*	(4)	-	7	4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7)	(15)	(58)	-	(130)	-	(220)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6,997	6,479	36,484	11	10,913	4,180	65,06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0	219	112	10	112	49	622
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4)	-	-	-	(4)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0	219	108	10	112	49	618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101	3,659	9,235	28	6,578	158	31,759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06	3,956	9,063	28	6,809	189	32,251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9、 在建工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神朔铁路自动闭塞更新改造工程	401	-	401	401	-	401
大柳塔煤矿大柳塔井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186	-	186	243	-	243
神朔铁路 3 亿吨扩能改造工程	325	-	325	227	-	227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67	-	167	167	-	167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 12 煤分岔区开采工程	230	-	230	214	-	214
大柳塔煤矿大柳塔井 31 煤采掘接续工程	238	-	238	212	-	212
其他	3,810	-	3,810	4,236	-	4,236
小计	5,357	-	5,357	5,700	-	5,700
工程物资	185	-	185	5	-	5
合计	5,542	-	5,542	5,705	-	5,705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	376	23	469
2. 本期增加额	2	-	-	2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72	376	23	47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	248	22	297
2. 本期增加额	8	18	-	26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35	266	22	323
三、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37	110	1	148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	128	1	172

租赁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194	2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48</u>	<u>160</u>
合计	<u>46</u>	<u>54</u>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租赁收入	<u>100</u>	<u>111</u>

本公司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6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采矿权</u>	<u>其他</u>	<u>合计</u>
一、账面原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227	20,452	1,464	26,143
2. 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2	-	74	76
3. 本期减少额	<u>(2)</u>	<u>-</u>	<u>-</u>	<u>(2)</u>
4. 2025 年 6 月 30 日	<u>4,227</u>	<u>20,452</u>	<u>1,538</u>	<u>26,217</u>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8	8,630	406	10,164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50	198	36	284
3. 本期减少额				
(1) 处置	<u>-*</u>	<u>-</u>	<u>-</u>	<u>-*</u>
3. 2025 年 6 月 30 日	<u>1,178</u>	<u>8,828</u>	<u>442</u>	<u>10,448</u>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71</u>	<u>98</u>	<u>-</u>	<u>169</u>
四、账面价值				
1. 2025 年 6 月 30 日	<u>2,978</u>	<u>11,526</u>	<u>1,096</u>	<u>15,600</u>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028</u>	<u>11,724</u>	<u>1,058</u>	<u>15,810</u>

* 金额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3	508	3,403	516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5,810	874	5,810	87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900	135	900	135
租赁负债	7	1	7	1
其他	3,405	790	4,014	882
合计	14,661	2,487	15,330	2,58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38	187	1,238	187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33	140	933	140
使用权资产	67	10	88	14
其他	558	141	450	131
合计	2,796	478	2,709	4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	2,117	370	2,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0)	(108)	(370)	(102)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958	3,299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2,000
拨付下属公司款	366	417
长期应收款	8,798	11,598
合计	15,122	17,314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138	4,354
应付工程款	1,292	1,782
应付设备款	798	1,119
应付煤款	46	56
其他	2,515	2,852
合计	7,789	10,163

-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694	9,082	(6,367)	7,4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	1,228	(1,225)	258
辞退福利	2	-	(1)	1
合计	4,951	10,310	(7,593)	7,668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6	6,393	(3,861)	6,128
职工福利费	-	391	(391)	-
社会保险费	483	711	(679)	5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	633	(604)	473
工伤保险费	26	60	(58)	28
生育保险费	13	18	(17)	14
住房公积金	6	577	(569)	14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93	285	(170)	708
其他	16	725	(697)	44
合计	4,694	9,082	(6,367)	7,409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3	757	(748)	162
失业保险费	35	28	(28)	35
企业年金缴费	67	443	(449)	61
合计	255	1,228	(1,225)	25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六、17)	126	848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3,391	3,1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十六、18)	1,123	6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十六、10)	148	160
合计	4,788	4,809

17、 长期借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40	1,09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26</u>	<u>848</u>
合计	<u>214</u>	<u>244</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2.60%(2024 年 12 月 31 日：1.80%至 4.41%)。

18、 长期应付款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	5,216	8,667
其他	<u>32</u>	<u>49</u>
小计	5,248	8,7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123</u>	<u>628</u>
合计	<u>4,125</u>	<u>8,088</u>

1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48	20,117	38,936	22,539
其他业务	1,923	1,905	2,086	1,753
合计	36,671	22,022	41,022	24,292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36,571 百万元 (2024 年 1-6 月：人民币 40,911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煤炭收入	30,043	33,541
发电收入	26	442
运输收入	4,679	4,95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34,748	38,936
其他业务收入	1,923	2,086
合计	36,671	41,022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907	3,277
人工成本	7,519	8,320
折旧及摊销	2,091	2,156
维修费	1,718	1,788
运输费	724	737
其他	7,063	8,014
合计	22,022	24,292

20、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538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2	1,791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43	516
其他	149	3
合计	21,712	2,310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787	10,961
加：资产减值转回	(5)	-
信用减值损失	-	1
固定资产折旧	1,918	1,623
无形资产摊销	284	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3	4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	71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19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	164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096	2,2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
财务净收益	(682)	(932)
投资收益	(21,712)	(2,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00	(1)
存货的减少/(增加)	483	(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48	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958)	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	16,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3,427	105,06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8,593	98,3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34	6,71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73,427	58,593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73,427	58,593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已重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9	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	1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	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	(1,4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	(511)
所得税影响额	(130)	(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	(30)
合计	329	(1,469)

十八、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	1.240	1.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2	1.224	1.224

十九、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4,641	28,012	401,523	419,55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 费用调整	2,065	3,344	3,004	3,03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706	31,356	404,527	422,595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公司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公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负责人：张长岩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中国神华2025年上半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25年 目标	2025年 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348	1,654	49.4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659	2,049	44.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271	987.8	43.5
营业收入	亿元	3,200	1,381.09	43.2
营业成本	亿元	2,150	888.06	41.3
销售、管理、研发及 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5	63.23	43.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同比增长	同比下降	
变动幅度		6%左右	7.7%	

表2 财务指标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38,109	169,121	(18.3)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7,602	41,131	(8.6)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7,736	50,267	(5.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4,641	28,012	(1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40	1.410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5,794	51,890	(11.7)

表4 运营数据

		2025年 上半年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65.4	168.2	(1.7)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04.9	230.0	(10.9)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52.8	161.4	(5.3)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07.6	110.0	(2.2)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21.8	21.9	(0.5)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49.9	65.5	(23.8)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2.5	75.0	(30.0)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98.78	106.65	(7.4)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92.91	100.25	(7.3)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84.0	148.2	24.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70.6	139.2	22.6

表5 商品煤产量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165.4	168.2	(1.7)
按矿区				
神东矿区		94.9	94.6	0.3
准格尔矿区		36.4	37.0	(1.6)
宝日希勒矿区		15.4	16.9	(8.9)
胜利矿区		12.4	13.9	(10.8)
大雁矿区		5.6	5.0	12.0
包头矿区		0.7	0.8	(12.5)
按区域				
内蒙古		117.4	119.6	(1.8)
陕西省		44.3	46.2	(4.1)
山西省		3.7	2.4	54.2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占国内 销售量比例 %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203.0	100.0	225.8	(10.1)
按区域					
华北		86.1	42.4	75.6	13.9
华东		50.1	24.7	78.3	(36.0)
华中和华南		28.4	14.0	36.9	(23.0)
东北		18.9	9.3	21.4	(11.7)
其他		19.5	9.6	13.6	43.4
按用途					
电煤		156.4	77.0	179.0	(12.6)
冶金		6.6	3.3	7.6	(13.2)
化工(含水煤浆)		22.4	11.0	25.4	(11.8)
其他		17.6	8.7	13.8	27.5

表10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25年 计划 亿元	2025年 上半年完成 亿元
煤炭业务		96.81	41.35
发电业务		174.11	86.96
运输业务		81.66	14.35
其中：铁路		47.58	11.36
港口		34.07	2.87
航运		0.01	0.12
煤化工业务		54.46	4.76
其他		10.89	0.04
合计		417.93	147.46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已重述)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204.9	100.0	493	230.0	100.0	566	(10.9)	(12.9)
一、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197.3	96.3	503	217.5	94.6	581	(9.3)	(13.4)
1.年度长协		113.7	55.5	461	125.0	54.3	490	(9.0)	(5.9)
2.月度长协		75.3	36.7	563	72.8	31.7	725	3.4	(22.3)
3.现货		8.3	4.1	544	19.7	8.6	618	(57.9)	(12.0)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7.6	3.7	213	12.5	5.4	313	(39.2)	(31.9)
二、按内外部分类									
(一)对外部客户销售		168.7	82.4	503	193.0	83.9	576	(12.6)	(12.7)
(二)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33.7	16.4	451	34.9	15.2	516	(3.4)	(12.6)
(三)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5	1.2	407	2.1	0.9	425	19.0	(4.2)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86,722	113,787	40,451	45,062	5,702	5,889	1,087	87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181	20,769	88	107	15,731	16,553	2,377	2,573
分部营业成本	103,903	134,556	40,539	45,169	21,433	22,442	3,464	3,443
利润总额	(71,378)	(96,381)	(34,005)	(38,071)	(12,795)	(14,037)	(1,830)	(1,921)
	21,762	24,566	5,087	5,232	7,036	6,923	1,329	1,212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338,954	320,435	192,519	187,693	136,244	123,528	21,360	19,740
分部负债总额	(152,425)	(145,911)	(143,925)	(145,695)	(54,211)	(46,605)	(6,637)	(6,445)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发电类型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标准 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24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已重述) 兆瓦	2025年 上半年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25年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于2025年 6月30日 权益装机容量 兆瓦
燃煤发电										
准能电力	内蒙古	15.8	14.4	2,637	309	374	600	–	600	347
北电胜利	内蒙古	22.4	20.5	1,697	353	349	1,320	–	1,320	829
杭锦能源	内蒙古	21.3	19.3	1,779	351	328	1,200	–	1,200	1,200
沧东电力	河北	51.1	48.8	2,027	292	402	2,520	–	2,520	1,285
定州电力	河北	51.3	47.7	2,036	303	403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广东	115.6	109.3	2,245	304	352	5,150	–	5,150	4,120
惠州热电	广东	19.0	17.0	2,885	300	337	660	–	660	660
清远电力	广东	48.9	46.9	2,445	278	345	2,000	–	2,000	1,340
福建能源	福建	104.7	100.1	2,155	291	390	4,860	–	4,860	3,419
神东电力	陕西、内蒙古等地	127.9	118.8	2,549	316	370	5,014	–	5,014	4,528
锦界能源	陕西	92.2	84.7	2,478	311	315	3,720	–	3,720	3,720
寿光电力	山东	36.9	34.6	1,826	283	406	2,020	–	2,020	1,212
九江电力	江西	54.9	52.1	2,743	276	408	2,000	–	2,000	2,000
四川能源	四川	68.6	65.0	2,638	291	416	2,600	–	2,600	1,666
孟津电力	河南	20.2	18.7	1,681	298	403	1,200	–	1,200	612
柳州电力	广西	9.2	8.7	1,315	314	371	700	–	700	490
北海电力	广西	23.4	22.3	1,169	285	380	2,000	–	2,000	1,040
永州电力	湖南	29.9	28.4	1,495	287	476	2,000	–	2,000	1,600
岳阳电力	湖南	30.7	29.7	1,537	283	467	2,000	–	2,000	1,900
南苏EMM	印尼	7.1	6.1	2,351	366	483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951.1	893.1	2,143	300	380	44,384	–	44,384	33,199
其他发电类型										
燃气发电	北京、广东	29.3	28.7	1,338	210	587	2,194	–	2,194	2,194
水电	四川	1.7	1.6	2,049	/	269	125	(47)	78	40
光伏发电	广东、福建、内蒙古等地	5.7	5.7	653	/	314	761	215	976	722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25年 6月30日 亿吨	于2024年 12月31日 亿吨	变化 %	于2025年 6月30日 亿吨	于2024年 12月31日 亿吨	变化 %	于2025年 6月30日 亿吨	于2024年 12月31日 亿吨	变化 %
神东矿区	157.7	158.0	(0.2)	89.5	89.7	(0.2)	64.5	65.4	(1.4)
准格尔矿区	40.0	40.3	(0.7)	28.9	29.2	(1.0)	20.9	21.3	(1.9)
胜利矿区	22.2	22.3	(0.4)	10.0	10.2	(2.0)	1.7	1.9	(10.5)
大雁矿区	17.7	/	/	10.2	/	/	1.3	/	/
宝日希勒矿区	12.3	12.5	(1.6)	7.4	7.5	(1.3)	6.9	7.0	(1.4)
包头矿区	0.4	0.4	–	0.3	0.3	–	0.1	0.1	–
新街台格庙矿区	145.0	110.1	31.7	14.0	14.0	–	9.4	9.4	–
塔然高勒矿区	20.5	/	/	14.2	/	/	6.5	/	/
中国神华合计	415.8	343.6	21.0	174.5	150.9	15.6	111.3	105.1	5.9

航 运		煤 化 工		未分配项目		抵 销		合 计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1,228 414	975 1,513	2,919 -	2,538 -	- 430	- 495	- (36,221)	- (42,010)	138,109 -		169,121 -
1,642 (1,467) 114	2,488 (2,244) 222	2,919 (2,706) 76	2,538 (2,362) 1	430 - 2,703	495 - 3,176	(36,221) 35,375 (505)	(42,010) 41,318 (201)	138,109 (88,806) 37,602		169,121 (113,698) 41,131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5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4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百万元
7,359 (557)	7,218 (487)	9,252 (2,537)	8,179 (1,784)	579,942 (300,726)	538,369 (228,360)	(603,102) 448,585	(537,140) 403,910	682,528 (212,433)		668,022 (171,377)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16,641	32,105	(48.2)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4,559	5,243	(13.0)
人工成本	9,122	9,870	(7.6)
修理费	1,546	1,778	(13.0)
折旧及摊销	3,253	3,145	3.4
运输费	24,131	27,555	(12.4)
其他	12,126	16,685	(27.3)
营业成本合计	71,378	96,381	(25.9)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已重述)			单位成本变化 %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售电成本	32,231	929.1	346.9	36,251	1,002.5	361.6	(4.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108	929.1	248.7	27,295	1,002.5	272.3	(8.7)
人工成本	2,674	929.1	28.8	2,858	1,002.5	28.5	1.1
修理费	735	929.1	7.9	778	1,002.5	7.8	1.3
折旧及摊销	3,705	929.1	39.9	3,566	1,002.5	35.6	12.1
其他	2,009	929.1	21.6	1,754	1,002.5	17.4	24.1
其他业务成本	1,774			1,820			
营业成本合计	34,005			38,071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9,463	9,953	(4.9)	1,213	1,460	(16.9)	348	1,306	(73.4)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338	1,222	9.5	174	209	(16.7)	93	172	(45.9)	1,442	1,289	11.9
人工成本	3,361	3,210	4.7	272	284	(4.2)	4	12	(66.7)	289	206	40.3
修理费	1,788	2,284	(21.7)	51	53	(3.8)	6	19	(68.4)	202	253	(20.2)
折旧及摊销	1,961	1,799	9.0	335	366	(8.5)	34	66	(48.5)	369	345	7.0
外部运输费	483	253	90.9	/	/	/	162	929	(82.6)	/	/	/
其他	532	1,185	(55.1)	381	548	(30.5)	49	108	(54.6)	105	17	517.6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2,979	3,730	(20.1)	443	382	16.0	1,105	937	17.9	/	/	/
主业成本小计	12,442	13,683	(9.1)	1,656	1,842	(10.1)	1,453	2,243	(35.2)	2,407	2,110	14.1
其他业务成本	353	354	(0.3)	174	79	120.3	14	1	1,300.0	299	252	18.7
营业成本合计	12,795	14,037	(8.8)	1,830	1,921	(4.7)	1,467	2,244	(34.6)	2,706	2,362	14.6

表14 港口下水煤结算量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自有港口	98.6	106.2	(7.2)
黄骅港	79.0	86.4	(8.6)
天津煤码头	19.6	19.8	(1.0)
第三方港口	13.2	17.6	(25.0)
下水煤结算量合计	111.8	123.8	(9.7)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25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24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本集团内部客户	11.4	39.7	(71.3)
外部客户	38.5	25.8	49.2
航运货运量合计	49.9	65.5	(23.8)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25年 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24年 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52.8	161.4	(5.3)
包神铁路	4.1	4.3	(4.7)
神朔铁路	26.7	29.4	(9.2)
甘泉铁路	1.2	0.9	33.3
塔韩铁路	-	-	/
大准铁路	13.9	16.6	(16.3)
巴准铁路	0.9	1.2	(25.0)
准池铁路	7.0	6.5	7.7
朔黄-黄万铁路	97.3	100.5	(3.2)
黄大铁路	1.7	2.0	(15.0)
国有铁路	28.1	30.2	(7.0)
周转量合计	180.9	191.6	(5.6)



煤矿 COAL MINE

- | | | |
|---|--------------------------------|---------------------------|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 A4. 大雁矿区
Dayan Mines | A5.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6.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 A7. 新街台格庙矿区
Xinjie Taigemiao Mining Area | A8. 塔然高勒矿区
Tarangaole Mines | |



电厂 POWER

-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2.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B3.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 B6.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B7.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8.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 B12.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 B13.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
| B16. 印尼爪哇
Indonesia Java | B17. 永州电力
Yongzhou Power | B18. 永州电力
Yongzhou Power |
| B21. 清远电力
Qingyuan Power | B22. 杭锦能源鄂温克电厂
Evenki Power Plant of Hangjin Energy | B23. 杭锦能源鄂温克电厂
Evenki Power Plant of Hangjin Energy |



铁路 RAILWAY

- | | | |
|------------------------------|--|------------------------------|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C9. 黄大铁路
Huangda Railway |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C11. 东月铁路（前期）
Dongyue Railway (Preliminary) | |



港口 PORT

- | |
|--------------------------------|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注：① 于2025年6月30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② 以审图号GS(2019)1818号地图为基础编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25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9)1818.



- | | | |
|-------------------------|----------------------------|-------------------------------|
|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4.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5.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9.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
|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B14.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B15.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
| 北电胜利
Beidian Shengli | B19. 北海电力
Beihai Power | B20. 岳阳电力
Yueyang Power |
| 天健美朗
Lion Power | | |



航运 SHIPPING

- E1. 航运公司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主要航线
Main Shipping Rout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主要资产分布图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2025



2025年上半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经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截至2025年06月30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750,000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占比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¹。财务公司提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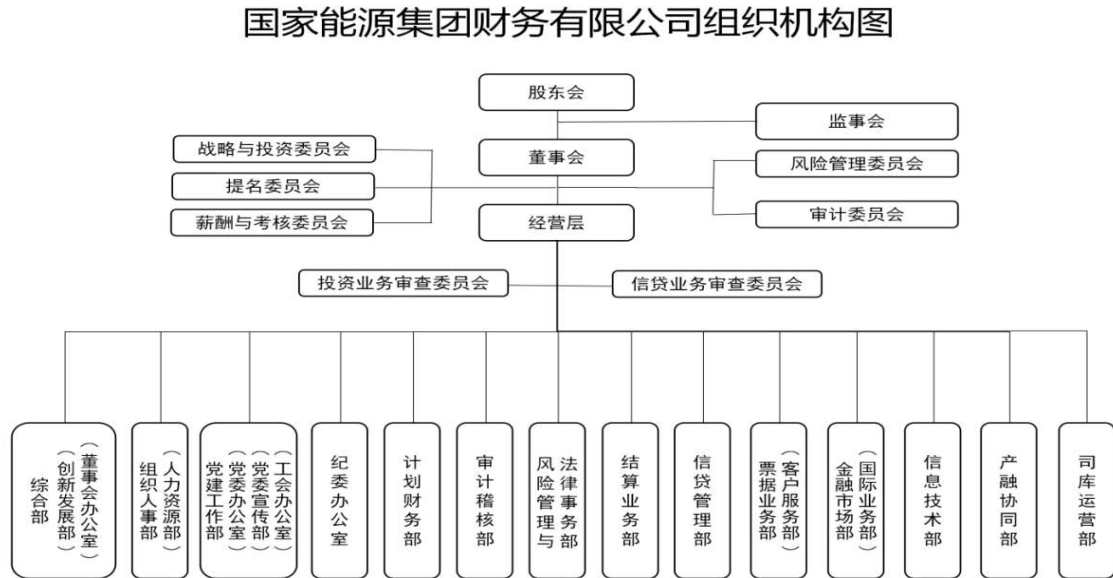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依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为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和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财务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并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财务公司章程以及财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治理架构健全，组织分工明确，权责边界清晰，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¹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财务公司7.43%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财务公司40%股权。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面的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配套制度，构建了基于风险矩阵的识别与评估体系，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和分级管控。针对不同的业务特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差异化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标准化操作流程，通过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机制设计，确保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得到有效识别、量化评估和全程管控。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建立了系统的制度管理体系。依据《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定期开展制度梳理与优化工作，确保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适用性。财务公司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的全流程制度体系，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规范与风险控制要求，定期对现有制度进行回顾与修订，及时填补制度漏洞，优化管理流程。通过细化合规操作流程、强化资金管控能力，财务公司将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嵌入制度设计，从源头防范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同时，各部门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确保业务操作中的风险得到有效预测、评估和控制。财务公司通过内部审计、专项检查及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通过上述措施，财务公司实现了对业务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

算办法》和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对账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3）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资金，制定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对资金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并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对上月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及本月资金计划进行说明，有效地指导、调控资金，并运用和监测一系列指标，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等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经由信贷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地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财务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受托支付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与流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落实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策略和监管指标管理要求，配合保障合规稳健运营。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2025年《证券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

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70%。对涉及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目前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金融市场部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进行投资分析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编制投资方案，按照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由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监测，做好风险控制，投资业务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计划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编制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逐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良好。在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运营等关键领域，财务公司均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确保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制度要求，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目前，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健全且运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 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3,077.2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88.75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32.77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81.79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2,685.88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1,988.51亿元。2025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2.3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3.11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7.99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1

项目	单位	2025年1-6月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236	4,964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311	4,485
净利润	百万元	1,799	3,500

表2

项目	单位	2025年0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307,723	291,035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68,848	253,682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8,875	37,354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

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06月30日止未发现财务公司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风险指标

截至2025年06月30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风险指标	指标要求	2025年06月30日指标值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要求	$\geq 10.5\%$	14.18%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geq 25\%$	46.08%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leq 80\%$	71.29%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leq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leq 15\%$	1.20%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leq 300\%$	20.32%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leq 100\%$	8.70%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leq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leq 70\%$	47.35%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leq 20\%$	0.02%

（四）其他事项

2025年上半年，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

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 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75,000	0.10%-3.20%	74,919	271,821	272,245	74,495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5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二) 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100,000	1.85%-3.30%	11,642	4,202	1,164	14,680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2025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三)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额度上限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327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1,496
中间业务	300	3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2025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控制措施并将予以严格执行，以保障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将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做出资金安排。定期召开资金平衡会，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依托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价值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协同优势，保持了稳定的经济效益。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余额1616亿元（不包含已购买结构性存款71亿元），在其他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为871亿元、207亿元，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46%和41%。

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5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8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在符合《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 2025-2027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5%，在此期间综合考虑本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有关会计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2025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641 百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1.240 元/股；国际财务报告

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本期利润为人民币 26,706 百万元，基本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1.344 元/股。

为积极落实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股东诉求，切实落实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本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98 元（含税）。按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 19,868,519,955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471 百万元（含税），占 2025 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9.0%。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本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 年 8 月 30 日